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动员暨2007年“五创”工作表彰大会



银川市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动员暨2007年“五创”工作表彰大会隆重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3期
2008

继续解放思想 不断创新发展

今年初,中共银川市委决定,利用一年时间,在全市开展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的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这是银川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克服影响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思想观念障碍,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关系银川发展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到这次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之中。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回顾银川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所取得的每一次重大突破、每一个重大进步、每一项重大成就,都得益于解放思想。站在新历史起点上,银川要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努力在实践科学发展观上闯出一条新路,实现新一轮发展跨越,就必须在更高层次上、更高境界上解放思想。通过解放思想切实解决发展思路不宽、观念陈旧、闯劲不够、激情不足、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只有克服一切落后于时代的旧观念、旧传统,才能冲破一切阻碍科学发展的思想束缚,进一步树立开放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创新发展理念,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力、活力和竞争力。

政府部门大量从事的是经济社会管理服务工作,在以往计划经济体制下,思维方式受到的影响尤其深重。时至今日,一些领导干部在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时,便很自然地会运用计划经济模式下的惯性思维认识新形势,思考、解决、处理新问题,其结果常会事与愿违。继续解放思想,摒弃计划经济下的惯性思维,就必须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彻底地从“先入为主”的观念中摆脱出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二是从“自我为主”的“长官意志”中摆脱出来,大兴科学、民主决策之风,依法行政;三是从单纯的“发号施令”中解放出来,大兴有效服务之风。通过解放思想大讨论,努力实现“三大突破”,即在解决阻碍科学发展的陈旧观念和传统思路上有新突破;在解决阻碍各种生产要素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上有新突破;在解决各级干部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有新突破。

自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以来,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积极行动,早动手、早部署,以迎接自治区50周年大庆为契机,以建设规范、高效、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为切入点,提出了今年工作的新举措,这是很可喜的。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自治区成立50周年的大庆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把解放思想作为破解工作难题、推动工作发展的动力源泉和思想武器,促进工作创新发展,以更加超前的意识,更加开阔的胸襟,更加务实的举措,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 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全 马汉成
马国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王杨宝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 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妥永苍 张 辉
张厚贵 张晓沛
李自辉 李建军
李泽峰 李鸿儒
杨 杰 杨 勇
杨 海 杨军利
纳志军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平 金 花
保健新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贾奋强 郭 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 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蔡树仁 蔡莉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刘丽娟

摄 影：刘林科

李 煜

金彦军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决定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8)
银川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银川市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银川市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银川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管理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年第3期(总第210期)

2008年4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房管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办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印 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领导讲话

在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动员暨五创工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崔波(50)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农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5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学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6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奋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62)

政务要闻

..... (63)

调查研究

百企帮百村 共建新农村——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口帮扶工作的调研报告 刘正慧 梁 奕(64)

工作交流

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引领努力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李自辉(66)

文件目录

..... (7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0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严格投资建设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8]7号)精神,市发改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确保我市经济又好又快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持用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指导投资管理

近年来,我市新开工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开工建设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问题,造成部分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

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是促进我市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投资建设秩序、规范投资行为的重要环节。我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及五部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指导投资管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作为当前宏观调控工作的重要工作之一;要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要科学维护投资项目建设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

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2、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3、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4、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5、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7、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8、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调控合力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建设局和统计局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和责任，形成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1、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市发展改革委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市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2、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分别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市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3、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市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销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档案，做好投资项目信息公告

1、建立重大项目档案制度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应由市档案局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

2、建立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平台

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五、强化新开工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做到全过程管理

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严格管理，强化对新开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各类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市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撤消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对于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应停止建设，并由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项目投资者承担。对于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施工许可要求的项目，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篡改、编造虚假数据和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存在上述问题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项

目单位和个人，除依法惩处外，还应将相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六、坚持“有保有压、分类指导”原则，努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

综合实力弱、发展水平低、投资增长慢仍是目前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经济发展，仍是我市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重点。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要全面准确理解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投资主体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同步开展工作，各种审批手续尽量缩短办理时间。要坚决贯彻“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宏观调控方针，引导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区域倾斜，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要切实加强投资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依法投资建设，营造和维护正常的投资建设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08]37号

为进一步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辐射功能,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我市农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有关部门会同各县(市)区严格考核,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宁夏领鲜果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为银川市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希望新命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靠科技、依托项目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为我市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银川市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银川市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宁夏领鲜果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银东养殖有限公司
宁夏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宁夏禾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荣京大惠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宁夏裕凌丰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滴滴香食用油有限公司
宁夏家家百顺餐饮有限公司(食用油分公司)
宁夏威利林草有限公司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九曲香米业有限公司
宁夏优素福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永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嘉泰农林牧有限公司

宁夏鑫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宁夏志诚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西部滩兔皮草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川玉美养殖有限公司
银川金屋阿胶厂
银川中储粮米业有限公司
银川佳味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银川长湖嘉禾科工贸有限公司
贺兰县粮油购销公司
贺兰县广银米业有限公司
贺兰县华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贺兰县永利粮油有限公司
永宁县鑫华清真鲜乳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0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城市目标,积极推进大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建设“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城市,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努力解决关系群众利益的现实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崭新的面貌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

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470亿元,增长13%;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1.8亿元,增长15%;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7亿元,增长1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6亿元,增长14%;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低于上年;
- 外贸出口总额8.6亿美元,增长15%;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00元,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4650元,增长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万人;

——年末总人口152.8万人,增长2.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

——化学需氧量减排2%,二氧化硫减排2.88%。

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最大限度地将生产要素向优势特色产业和骨干企业集中,促进工业经济实力壮大。积极推动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工业投入145亿元。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和优势特色产业“铸龙”工程,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形成自主

知识产权,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引导和促进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向特色园区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园区产业布局。创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方式,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制和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制,切实做好签订意向和合同项目的落地工作。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以兼并、收购、参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走规模化、集约化、集团化的发展之路。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坚持股权优化到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管到位、债务处置到位、职工身份置换到位、遗留问题一次解决的原则,努力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大力发循环展经济,以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环境保护为重点,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为加快产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实施“两强多优”发展方略,以设施农业和奶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继续扩大设施园艺规模,提高科技含量,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面开展无公害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新建二代日光温棚3万亩。加快优质奶牛品种改良和繁育步伐,提高奶牛养殖专业化、组织化、规范化程度,增强奶产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新增奶牛存栏4万头。加快发展“四水产业”,大力培育立体种养殖及休闲垂钓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扩大清真牛羊肉生产总量,重点加强牛羊育肥基地建设和种畜禽养殖场建设;加强花卉新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的引进,培育壮大花卉产业;加强沿山沿河蔬菜瓜果产业带建设,发展红枣、葡萄、枸杞等特色果品4万亩,种植无籽西瓜3万亩。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深入开展创建“诚信企业”和“村企互动”活动,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重点扶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经营、科技创新、社会化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农民新居建设以及移民地区扶贫开发,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城市聚集

辐射能力。加强服务业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措施,加快构筑高增值、多层次、广就业、强带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发展为制造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会展、信息、中介等新兴服务业,建设区域现代服务中心。进一步调整优化商业核心区业态,积极引进知名品牌企业入驻我市高端商品购物广场,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旗舰集团,改造提升新华商业圈整体经营档次,促进兴庆、西夏两大市场带健康发展,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构造公路、铁路、航空综合性交通物流体系,完善大交通协调机制,建设区域交通运输中心。积极推进旅游、服务、娱乐平台建设,丰富银川旅游服务内涵,加快贺兰山东麓风景名胜旅游带、银川黄河旅游带、塞上湖城、回族风情旅游带建设步伐,努力打造西北地区旅游目的地城市。以提高居住质量为中心,调整住房开发区域布局,加大金凤区、西夏区房地产开发力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50万平方米(含1000户廉租房)。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继续加大街巷改造整治力度,逐步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加大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力度,加快银西生态防护林及银川绕城高速西北环绿化工程建设,实施阅海公园景观山绿化、正源北街、亲水大街、大连路、沈阳路、贺兰山路等城市道路景观林带建设工程,继续做好海宝公园、唐徕公园五期、八一公园等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对小西湖等城市水系周边进行绿化。完成北京东路、大连路、沈阳路、万寿路、兴洲路、正源北街、亲水大街至北环高速、文翠北街至北环高速、经天西路、宁朔北街、宝湖路及贺兰山路公铁立交桥等道路工程,实施城市干道交通立交及道路护拦工程,改造小街巷30条。继续抓好第三水厂和第五水厂扩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建设第七水厂、第八水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工程。加大对城市排水干沟治污改造力度,新建小型垃圾转运站、公厕各20座。抓紧中小集镇建设,推进塞上农民新居和农村建

设,打造塞上江南新风貌。

(五)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抓好大庆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引导投资行为,建立投资调控和项目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调整投资方向,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积极争取国债和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做好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扩大与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增加企业融资规模。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依法部分转让公用事业经营权,增加土地经营收入,提高城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继续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千方百计吸纳社会投资参与建设。准确理解房地产业发展政策,把握政策执行尺度,积极引导和改善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形成合理的供求关系,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政府投资重点是:支持自治区五十周年大庆项目、国债配套及开行贷款项目,加快生态环境和园林绿化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保持工业投资快速增长,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实施民生工程。全力抓好 28 个自治区五十周年大庆献礼项目,确保大庆献礼项目按期建成,并作为 2008 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55.38 亿元,其中当年投资 36 亿元,分别是:新农村建设及村容村貌整治、银川火车站改扩建、解放街(西门桥—丽景街)改造、文萃路延伸至北环高速公路、大连路(亲水大街—正源街)、沈阳路(亲水大街—唐徕渠)、北京路公交专用通道、贺兰山东路跨京藏高速立交桥、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小街巷改造、银古高速黄河大桥东侧匝道及环境整治、银青高速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凤凰碑西北角拆迁、银川市干道交通立交及道路护栏、市容市貌及特色街区改造、失地农民安置、城市文化及名人雕塑、城市牌坊、宁夏国际会展中心、银川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两中心”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及绿化、银川九中迁建、银川市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银川览山和露天大剧院及绿化、银川世界岩画馆、城市公共交通、银川文

化城、市公安局防暴警察支队营地。

(六)深入推进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基础上,建立科学的财政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加快推进公用、垄断性行业改革。进一步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环境。全面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城乡统筹发展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改革。努力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有针对性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加强和完善区域合作共同发展机制,力争全年实际引进到位资金 100 亿元。

(七)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多渠道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投入机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130 个。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提升职业教育规模层次,加快宝湖中学、银川九中迁建、银川三中改扩建、银川回中迁建、银川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扩建、银川二中西校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卫生体制改革步伐,全面推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加快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二期、市妇幼保健院改造二期等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乡镇医疗卫生设施改造项目。继续抓好公共就业服务,强化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积极推进银川市劳动力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附:银川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

银川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6年实际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备注
			计划	计划增长%	实际	比上年增长%	预期	比上年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35.29	390	13	400.3	13.8	470	13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1.01	22.5	4	24.96	4.9	27	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6.72	188	16.5	194.43	17	235	16	
工业	亿元	128.32	156	18	162.5	19.1	200	20	
建筑业	亿元	28.4	32	10	31.93	8	35	7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7.56	179.5	11	180.91	11.8	208	11	
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3.61			27.64	17.1	31.8	15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32.85	268	15	292.69	25.7	337	1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8.71	123	13	128.1	17.8	146	14	
五、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103	3	105.3	5.3		低于上年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93	10	12	10.9	22	12.3	13	
其中：出口	亿美元	6.08	6.7	10	7.5	23.3	8.6	15	
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68	10875	8	12185	21	13400	10	
农村人均纯收入	元	3800	4030	6	4302	13.2	4650	8	
八、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2	3	-42.3	5.3	1.9	4	-24.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	4 以内	0.6	3.7	0.3	4 以内	0.3	
九、年末总人口	万人	144.68	148.5	2.6	148.79	2.8	152.8	2.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29	8 以内	1.07	6.8	0.51	8 以内	1.2	
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2.38	2.26	-5	2.31	-3	2.19	-5	
十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其中：化学需氧量	万吨	2.77	2.63	-5	2.67	-3.6	2.62	-2	
二氧化硫	万吨	2.22	2.15	-3.1	2.08	-6.3	2.02	-2.88	

注：(1)价值量指标绝对值以当年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以可比价格计算，其他指标增速以当年价格计算；

(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以可比口径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建立和完善以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主要内容的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明确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住房建设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作为当前解决民生问题、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的重要方面来抓。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7]24号文件精神,加强银川市住房保障工作,切实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力度,结合银川市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城市(包括县城,下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二、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高度,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的一项惠民政策和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努力营造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重点抓、房管部门主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系。

(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房管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物价局、土地储备中心、工会、妇联、人才办负责同志及三区人民政府主管副区长为成员的银川市保障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决策和协调我市保障住房工作,具体负责研究实施我市保障住房发展规划、年度建设目标以及保障住房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负责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具体工作。

(三)按照国务院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将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纳入三区两县一市及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之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大住房保障工作的推进力度。

(四)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应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县市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各自的贯彻实施方案。

三、进一步完善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五)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根据银川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水平,确定银川市享受低保政策的家庭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一年银川市人均可支配收入65%的家庭为低收入家庭,其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一年银川市人均可支配收入30%的家庭可提出申请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以上标准,市辖三区政府负责完成银川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明确住房保障范围,为编制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六)进一步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

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方式主要以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核减为辅，人均住房保障面积15平方米。

租金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由其通过市场上租赁住房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按银川市经济发展水平，2008年租金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8元，廉租租金补贴保障对象平均按照3口人家庭400元/月、两口人家庭320元/月、1口人家庭240元/月的标准发放，以后随市场租金变动进行调整，增强其租赁住房的能力。

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提供住房，并按廉租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实物配租应当优先面向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提供。

租金核减是指对承租政府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的符合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在规定的保障面积内，实行廉租租金标准，保障面积外按正常公有住房租金的60%收取租金。

对于只有一口人的残疾、孤寡家庭由民政部门和助残部门在福利院和老年公寓解决其居住问题，政府按租金补贴标准及生活保障金标准向福利院和老年公寓给予资金补贴。

2008年底前，两县一市按各自标准对凡申请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低保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市辖三区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开始逐步扩大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十一五”期末，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由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七)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

一是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的廉租住房资金；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全部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基金；三是每年从土地出让金中按出让净收益的10%或出让总金额的2%提取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四是争取国家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按照上述原则，根据我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房管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结合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状况做好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以有效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八)多种渠道建立稳定的廉租住房房源。

一是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配建部分50平方米以下廉租住房；二是逐步开放房地产三级市场，政府通过有偿收回公有住房使用权，取得一部分区位较好，生活成本较低的廉租住房房源；三是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按照0.5%—1%的比例配建50平方米以内廉租住房，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四是大力宣传廉租住房政策，鼓励社会捐赠增加廉租住房房源。

(九)建立有效的廉租住房管理制度。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必须经所属居委会、辖区街道办事处及民政部门严格审核，并向社会全面进行公示，由房管部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以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建立健全相关档案资料，实行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廉租住房退出机制，使廉租住房切实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四、严格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制度

(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控制限定在60平方米左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与集资建房凡面积标准需超过规定的，报银川市保障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高不得超过90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政策保障对象必须是城市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银川市人均可支配收入65%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继续实行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认定制度，所有享受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十一)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符合上市条件的，除交纳相关税费外必须按市场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

(十二)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有自有土地的，并且距离城区较远的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以及郊区农场进行集资建房，解决职工的住房困难。集资建房项目统一由市发改委和市房管局联合审批。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优先满足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购买的基础上房源仍有多余的，由政府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出售，或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严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对购买集资建房的职工，其购买资格统一由市房改办审批。

五、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步伐,多渠道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

(十三)按照建设部要求,近期内完成《银川市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通过对银川市低收入家庭现状分析,结合我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提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规划目标,制定相应措施,并确保目标完成。

(十四)土地部门要根据《银川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确保每年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规划部门要尽快完善附属配套设施,减少居民生活成本。

(十五)解决不能享受廉租住房政策又无力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是住房保障的重要内容。建设一定量的经济租赁住房,以低于市场价,高于成本价的租金向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缓解市场租赁房源紧张的状况。

(十六)对经济租赁住房通过政府主导,企业管理,限制租赁期限的方式建立有效的循环使用管理方式,解决更多的住房困难家庭。即经济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出租对象和租金准标由政府审定,出租房屋由企业管理。设定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对5年后仍无能力解决住房的,可重新申请,继续承租,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改由享受廉租住房政策,对家庭收入超过低收入水平的家庭可随时终止承租,避免形成新的住房福利分配,使经济租赁住房成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渠道。

(十七)加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实施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加大政府对出租房屋纠纷的调解力度,保护房屋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房屋租赁市场,使租赁住房成为解决住房需求的重要方式。

(十八)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公安部门、教育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解决租房家庭的后顾之忧。研究出台相关政策,解决出租房屋中的户口迁转问题和子女入学问题,保障租房家庭能纳入房屋所在社区的正常管理。

六、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十九)加快失地农民的住房建设,加快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拆迁改造力度。分批分期逐步妥善解决征地、拆迁改造后被拆迁户的安置及困难住户的住房问题,确保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的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十)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工单位要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

所。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全宿舍。

七、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二十一)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危旧房屋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切实保障供应,土地部门要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

(二十二)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危旧房屋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要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住房和使用功能。

(二十三)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积极推进非公有制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大力开展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研究制定住房公积金对低收入职工购房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购房杠杆作用。

(二十四)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区(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要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城市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国情的住房和消费模式。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银川市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体育局制定的《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银川市调查工作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 银川市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科学制定我市全民健身规划,促进银川体育事业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宁夏区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任务

全面了解银川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状况,获得基础数据,并依此建立银川市群众体育活动状况基础数据库,为建立银川市群众体育科学化、组织化、社会化评价体系,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提供科学参考。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目前银川市群众体育工作中急需了解的国民参与体育锻炼情况的相关内容,以及银川市群众体育工作组织化程度的情况进行调查。

二、组织机构

银川市成立组织委员会及调研组,各市县(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	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副主任:	尉凯翔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 杨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陈忠仁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任全国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丁吉礼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建国	兴庆区副区长
	马 勇	金风区副区长
	常洪斌	西夏区副区长
	陈艳菊	贺兰县副县长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俞学华	灵武市副市长
委员:	张平峡	银川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杜柏林	兴庆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孙建华	金风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高 洁	西夏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赵银萍 贺兰县体育中心主任
冯金福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孙吉广 灵武市文化体育局局长

(二)银川市调研组

组 长:张平峡 银川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副组长:柴丽云 兴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杨国林 金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张 浩 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
纪艳晓 兴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郭 淳 贺兰县体育中心主任
郭 宏 永宁县体育中心副主任
胡学智 灵武市体育中心主任

成 员:各市县(区)调查、访问员 36 人。

(三)宣传组

组 长:栗学峰 银川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丁晓晶 银川市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三区、两县、一市城乡居民个人、银川市体育局及各市县(区)的体育行政部门、乡镇、街道主管群体工作负责人。

主要涉及到以下内容:

- (一)体育锻炼参与者基本特征;
- (二)体育锻炼参与者时间和空间特征;
- (三)体育锻炼参与者活动内容特征;
- (四)体育锻炼参与者参加锻炼组织形式特征;
- (五)体育锻炼参与者体育消费特征;
- (六)体育锻炼动机特征;
- (七)影响体育锻炼参与者维持锻炼行为的因素;
- (八)体育锻炼参与者锻炼效果自诉评价特征;
- (九)城乡居民参加体育活动的障碍因素;
- (十)群众体育组织现状与展望;
- (十一)城乡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组织形式的区别;
- (十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现状及特征。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调查方法

通过问卷测量对城乡居民个体的体育锻炼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对群体的行政部门和群众活动点的调查,采用发放问卷填写方式进行调查。

(一)抽样原则

- 1. 样本要有相对代表性,即使各市县(区)独立构成样本总体;
- 2. 科学性和节约化原则,保证抽样的科学性的基础上,以最少的样本量作为本次的调研对象;

3. 长期稳定性原则,参加抽样的县区一级相对稳定、便于今后定期调查。

(二)调查对象和抽样总体

1. 调查的抽样总体为三区、两县、一市的城乡居民;
2. 调查对象为 16 岁(含 16 周岁)以上的非学生银川市居民(含业余学习的学生);

3. 具体调查对象为抽中样本单位(住户)中的常住人口(在银川市居住满 3 年以上),且年龄符合调查对象要求的所有家庭成员,如单身居住也算一户居民;

4. 城市人口是指在城镇居住的非农业户口人口;乡村人口是指在农村居住的农业户口的人口。

(三)样本分层及数量

1. 样本分层:

第一层:三区、两县、一市,共 6 个;

第二层:城镇、乡村,共两层;

第三层:性别,男、女两层;

第四层:年龄组划分为:16-19 岁,20-29 岁,30-39 岁,40-49 岁,50-59 岁,60-69 岁,70 岁以上,共 7 个年龄组。

按上述分层,共 28 个性别城乡年龄组。

2. 样本的数量

每个县(区)市样本量不少于 168 人,全市共 1008 人。

3. 样本量的分配

依照按等量抽样的原则,各抽样县(区)市最少应抽取 168 人。按每户能够提供 2.5 个满足条件的样本计算,约需 68 户。由于入户调查难以保证年龄分布的均衡性,同时,确定的样本户也会在调查中有所损失(存在一定的失访率),需要在抽样时同时抽出替补调查户,替补调查户在抽中居(村)委会中产生,比例为抽取样本户的 30%,这样每个县(区)市应抽约 89 户。

(四)抽样方法

第一阶段:分别从每市中抽出 3 个区作为抽取城镇样本的调研区,抽出 3 个县(包括县级市)作为抽取乡村样本的调研县。对于区、县(县级市)总数过多或过少的调研地市,抽取的数目根据情况做具体调整;

第二阶段:对调研区所辖的街道、县内所辖的乡镇进行 PPS 抽样,抽出调研街道。按人口比例分配样本量;

第三阶段:对街道所辖的居委会、乡镇所辖的村委会进行整群随机抽样;

第四阶段：对居(村)委会中的家庭户进行系统抽样。

(五)群众体育组织化情况调查抽样方法

群众体育组织化情况的调查采用3阶段抽样，具体为：

第一阶段：银川市群众体育管理部门；

第二阶段：三区、两县、一市群众体育管理部门

第三阶段：抽取的调研街道、乡镇群众体育管理部门及全部的群众体育活动点。

五、工作职责划分及进程安排

(一)组织委员会工作职责

1、成立相关组织机构，领导银川市调查工作的开展；

2、依托银川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成立调研组，完成相关技术工作；

3、协调各抽样县(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组建相关工作机构和调查队伍；

4、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筹措工作经费；

5、依托调研组的人员，督办各县(区)市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完成银川市调研数据汇总和上报工作；

6、依托调研组完成银川市的数据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和工作总结。

(二)银川市调研组工作职责

1、根据任务拟定工作方案；

2、完成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3、指导各县(区)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样本抽取工作；

4、协助组织委员会对各县(区)市的调研质量监督；

5、汇总银川市调研数据；

6、完成数据计算统计工作；

(三)宣传组工作职责

1、拟定宣传工作方案；

2、与各新闻媒体合作，做好调查启动、全面展开、调查研究等阶段的新闻报道工作；

3、不定期在报刊和相关网络发布工作信息；

4、不定期刊发工作信息。

(四)各县(区)市体育部门工作职责

1、成立相关组织机构，领导本县(区)市调查工作的开展；

2、依托各县(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人员成立调研队，完成具体数据采集任务；

3、组建调研队。

1)、每个县(区)市应依托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组建调研队。

2)、每支队伍有督导员，负责本地区的抽样、问卷质量监控等主要工作，同时兼有培训本队各类工作人员的任务。另外须有复核员、审核员、访问员。审核员与访问员角色可互换；

3)、访问员要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有耐心。入户调查时须两名访问员一起参与；

4)、完成本县(区)市调研的总结工作。

(四)工作进程

筹备启动阶段(2008年2月20日~2008年2月29日)

1、调查方案制定；

2、工作方案制定；

3、报批实施方案；

4、向各县(区)市下达调查通知及《工作方案》；

5、成立组织机构和调查队；

6、各县区市上报工作方案。

数据采集阶段(2008年3月1日~3月30日)

1、入户调查；

2、银川市调研组到各县区市进行质量监督；

3、各县区市整理调研数据；

4、完成调查的上报数据；

数据分析、总结阶段(2008年4月1日~4月10日)

1、市调研组对上报数据进行整理审核；

2、市调研组对数据进行统计及完成报表；

3、进行总结，并上报自治区体育总局；

六、调查经费

为保证本次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局将拨付一定数额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各市的调查工作进行补贴。

七、调查要求

(一)各县(区)市要高度重视此次群众体育现状调查工作，将其作为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谋划群众体育未来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各县(区)市要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把握时间进度，确保调查质量；

(三)各县(区)市调查队要于2008年4月1日前将问卷、表格上报银川市调研组。

八、总结表彰

各县(区)市要认真做好调查的总结工作，于2008年4月中旬将本市群众体育调查工作总结报送银川市调研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银川市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银川市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银川市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银川市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快处理闲置土地步伐,切实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升我市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在前一阶段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任务,深入推进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全面清理、查处闲置土地行为,充分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城市建设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改善和提升我市的整体形象。

(二)专项治理原则:坚持依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办事,既要积极推进,又要稳妥进行;坚持公开原则,全面公开此项工作的政策、目标和进度,接受社会监督,动员群众参与支持;坚持自查自

纠、全面清理,突出重点、区别对待。

二、工作方法和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实行上下联动,以各辖区(含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自查为主,对历年来各类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对于清理出的闲置土地,要认真分析造成闲置的原因,为决策提供依据。

专项治理的重点是纠正用地单位占而不用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的行为。对由于资金不到位或者圈占土地进行倒卖谋取利益造成闲置的土地,依法坚决收回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对于其他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也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具体工作安排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至2008年3月15日)。开发区管委会、各辖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制定清理闲置土地的工作方案,及

时报告清理闲置土地的工作情况。

(二)调查摸底阶段(2008年3月15日—3月25日)。开发区及各辖区国土资源分局对各自辖区的闲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

(三)处理、整改阶段(2008年3月26日—3月31日)。在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闲置土地逐宗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要排除阻力,敢于执法,对于个案主要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号令)的规定严肃处理,该动工的责令限期动工建设,该收取土地闲置费的依照程序收取闲置费,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土地使用权。通过整改,彻底解决土地闲置问题。

三、专项治理的范围和政策措施

专项治理的范围:在市辖区范围内2007年3月1日前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建设造成的闲置土地。

专项治理的政策措施。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号令)的规定,对闲置土地采取下列方式进行治理:

(一)对因用地单位资金不到位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储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重新公开供应土地。

(二)对因用地单位自身其他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责令限期开工;超过期限不能开工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对建设单位拒不履行或无力完成拆迁安置造成土地闲置的,撤销其立项及规划审批文件,收回项目开发权,重新确定开发建设单位。

(四)对因城建、规划手续不完善,动工开发延迟,造成土地闲置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尽快开工。

(五)对因政府行为或开工建设前期公共条件不具备而造成土地闲置的,用地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各有关部门要尽快予以协调解

决,为动工建设创造条件。障碍消除后,用地单位应当在重新确定的动工建设期限内开工,用地单位无力动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对因抵押贷款数额巨大,法院重复查封造成土地闲置的,要尽快启动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四、组织领导和具体要求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格依法办事,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现有闲置土地问题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建设用地跟踪检查机制,防止出现新的闲置土地问题。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专项治理闲置土地工作事关我市的整体形象,事关全市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也是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由银川市国土资源局成立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小组,协调处理突出问题,领导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名单附后)。各辖区及开发区分局也要相应成立清理闲置土地工作小组,抽调得力人员开展工作。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要按照统一要求,认真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到全面展开,点面结合,分级负责,人员、任务落实,力求实效,确保治理闲置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三)争取支持,搞好协调。要积极争取各自治区级单位的支持,协调好与发改、规划、城建和公、检、法的关系。治理闲置土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自身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主管部门及时指导,保证治理闲置土地工作顺利进行。在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中,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努力做好服务工作,加快工程项目各项建设手续的办理速度,并尽力提供一定的优惠政策,积极推动项目早日动工建设。

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主要领导亲自抓,争取早日完成专项治理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群众改善居住条件的需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逐步调整优化住房供应结构体系,合理引导住房消费需求和消费模式,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总量控制、稳步推进”的原则,体现社会公平,使住房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体系及居民消费水平相协调。

二、当前银川市住房发展情况

2007年底,银川市国有土地上共有房屋4256.32万平方米,其中住房2843.85万平方米,31.59万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1.15平方米。

2007年银川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2.71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市辖区完成55.11亿元,同比增

长2%。商品住宅施工面积517.9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3%;商品住宅竣工面积257.1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4%;商品住房销售面积26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7%;商品住房累计空置面积131.8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6.6%。

2007年,经核准上市的新建商品住房247.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共17761套。其中: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住房供应套数为5315套,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40%。13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套数为13520套,比去年同期增加9.72%。9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住房销售套数为5343套,比去年同期提高16.98%,13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销售套数为15930套,比去年同期增加12.89%。二手房交易量达71.3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4%。截

至2007年底,银川市市辖区尚有6255套90平方米以下套型住房未销售,占未售住房总套数的37.21%。

2007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处于平稳运行态势,市场供需两旺,住房供应结构明显改善。

三、2009年住房建设情况及住房需求预测

根据《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总规模约为267.23万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117.73万平方米,普通商品住房面积约为150万平方米。

据预测,2008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供应主要有以下两部分:一是2007年度结转的施工房屋面积约400万平方米,但其中约二分之一已在2007年上市预售,因此可供销售的房屋约有200万平方米;二是按照《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安排,2008年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116.74万平方米,14494套。其中,经济适用住房40.58万平方米,城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70.7万平方米,廉租住房5.46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商品住房457.70万平方米,50505套。因此,银川市辖区施工房屋面积约750万平方米左右,高于银川市近5年来市场供应约700万平方米的平均水平,市场供给基本充足。按房地产开发周期特点计算,2008年结转到2009年上市供应的商品房较往年是增加的趋势。

由于银川市房地产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平稳,基本未受一些大城市市场变化的影响。所以,2009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平稳,预计2009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供给比2008年略有减少,与需求相比应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在市场需求方面,近5年来,银川市辖区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基本保持在平均200万平方米左右。2007年,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全年完成商品住房销售

面积264万平方米。预计经过2008年的市场消化,2009年继续保持200万平方米左右的销售面积。

随着银川市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和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会对房地产市场有所影响,但由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已确定,并不会对商品住房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2009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仍会处于平稳运行态势,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因此,2009年保持新建商品住房供应面积,增加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住房供给,改善住房供应结构;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探索经济适用住房以租代售等方式,解决部分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四、2009年住房建设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的要求,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实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城中村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的目标,结合银川市2007年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及2008年市场预计情况,现将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2009年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107.23万平方米,15252套。其中,经济适用住房45万平方米,城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57.23万平方米,廉租住房5万平方米。

(二)加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严格执行新建商品住房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住房占总供应量70%的政策,进一步改善住房供应结构。2009年计划建设商品住房276.11万平方米,30741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司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司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司法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 (一)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职能;
- (二)指导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职能;
- (三)承担银川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四)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市司法局党委管理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党的建设工作。

取消职能:

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市人大和市人民政府委托,参与起草本市司法行政法规、规章;拟定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拟定全市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承担银川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三)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指导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以及法律职业资格管理;

(六)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七)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工作;

(八)管理、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装备工作;指导县(市、区)司法行政工作和基层司法所建设;

(九)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党的建设;负责组织人事和宣传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行政领导干部;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内设 7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拟定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负责会议组织、综合性文件起草、政务协调、督查督办、机关机要、文秘、保密、综合治理、信访、接待、卫生工作;管理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和财务;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

(二)法制宣传教育科(银川市依法治市办公室)

拟定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县区、各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日常性法律法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制宣传;组织、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推广典型经验。

(三)律师公证管理科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承办执业资格授予、年检注册登记和职称评定的日常工作。

(四)基层工作科(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指导司法助理员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司法助理员的业务培训、经

验交流;协调、指导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法律援助咨询科(12348 法律咨询中心)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受理援助申请,审查援助条件,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援助事项,监督检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及办理质量;组织、开展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基层“12348”法律咨询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六)司法考试科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组织国家司法考试,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审查、信息咨询、汇总分析和具体考务工作,监督考试纪律;负责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七)政治处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干警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和宣传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对县区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交流意见;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党的建设。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30 名(含工勤人员 3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7—1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财政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部门。现就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资质职能。

强化职能:

(一)加大税收征缴力度,探讨运用财政手段吸引、调动和运作各方面的资金机制;

(二)提高财政资金的运用效率,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时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消失职能:

(一)农业各税的征收管理及减免审批。

(二)民兵预备役统筹基金的征收。

(三)指导乡国库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财政和税收的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及相关规定,研究拟定财政、税收的地方性政策和规章,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政策建议;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及时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计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

(三)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政府性基金；

(四)管理市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其他收支；组织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监督各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推进财政预算收支分类改革，研究完善财政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方面支出的方式方法；深化“收支两条线”工作，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计划上报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六)管理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协同有关部门对中长期投资计划的研究；管理政府债务工作；监督、检查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专项资金的管理；

(七)管理市级财政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工作；

(八)管理银川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主管全市会计工作；组织会计专业人员培训、技术资格考试，负责会计证管理；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编制政府采购中长期规划，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十一)推进国库集中支付，负责国库款收支、国债管理、外债管理；

(十二)负责组织落实银川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作；

(十三)负责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统一发放；

(十四)参与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调整，市财政局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组织重要会议；制订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起草综合性文件和报告；管理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保卫、信访、档案及机关财产财务和车辆、文件打印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和业务培训计划；协调办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负责老干部服务和管理；完成局长、分管局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科

编制财政中长期规划、财政预算收支建议指标、财政总预算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拟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推进财政预算收支分类改革，确保预算编制程序科学、透明、规范；负责起草银川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年度预算草案报告；协调税收、非税收入部门工作，组织收入入库；负责市本级部门预算的论证、验收及市本级预算管理，下达预算指标；编制市本级预算外收支计划、国债还本付息计划；办理预算调整事宜；拟定市本级与辖区财政分配政策，负责市本级对县市、辖区的转移支付工作，指导辖区预算管理工作。

(三)国库科

负责预算执行；负责总预算会计工作；办理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结算划拨；审核收入退库，统一管理市财政的银行开户和财政专户，配合市人民银行管理国库，建立和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开展，加强财税库行横向联网；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汇编财政收支旬、月报表及月度财政收支分析；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

(四)行政政法科

负责市属行政机关、政法部门、民主党派、社会

团体的经费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上述单位的部门预算、年度决算，审批单位财务决算；会同上述单位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和年度财政支持项目；负责上述单位的国有资产调拨、报废等资产管理；参与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事业发展事务；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效益考核；负责核定银川市小汽车编制，审核单位申请车辆购置计划，提请市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批，下发《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管理证》，办理小汽车入户手续，负责银川市小汽车编制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教科文科

负责市属教育、科学、体育、计划生育等部门的经费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财务制度；编制上述部门的部门预算、年度决算，审批单位财务决算；会同上述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和年度财政支持项目；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效益考核；负责单位的国有资产调配、报废等管理工作；研究完善教育、文化等方面财政支出的方式方法；提出提高财政资金运用效率的体制机制；负责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六）经济建设科

负责建设、房管、园林、环保、交通、城管、宁东办等部门的经费和财务管理工作，编制上述单位预算、年度决算，审批财务决算；负责上述单位的资产调拨、报废等资产管理；参与银川市中长期投资计划的研究，负责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的安排；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指标；办理基建拨款，审核基建财务决算；负责国债转贷资金、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专户的管理；审核基本建设投资概预算，参与项目招投标；汇总编制全市基本建设

决算；根据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办理拨款手续；监督、检查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城市维护费、政府债务、外债资金、其他支出的财务管理；研究完善建设、房管、园林、环保、交通、城管、宁东办等方面财政支出的方式方法；提出提高财政资金运用效率的体制机制；负责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七）农业科

负责农业系统的经费和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和下达农业系统部门年度预算，汇编年度决算，审批财务决算；管理农业系统单位的资产调拨、清理工作；负责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协调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做好市级财政支农项目的论证、执行、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各项农业政策；研究完善农业方面财政支出的方式方法；提出提高财政资金运用效率的体制机制；负责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八）社会保障科

负责卫生、劳动、民政、残联、老干部等部门的经费和财务管理；编制和批复上述部门的预算、决算；管理上述部门的资产调拨、清理工作；负责银川市辖区内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负责银川市辖区内社会保险基金计划、决算的编制和统一上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军队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经费、卫生事业费、医疗保险基金及相关单位的财务；管理离休及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的医疗保健经费；审批上述部门的年度预算和决算；管理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劳动就业经费及相关单位的财务；研究、参与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完成局长、分管局长交办的其他事项。研究完善卫生、劳动、民政、残联、老干部等方面财政支出的方式方法；提出提高财政资金运用效率的体制机制；负责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九）企业科

管理市级财政支持工业发展资金、科技专项资

金等项目立项论证、验收、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市属各类企业贯彻国家统一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经委、国资委、商务、安监、供销社部门的经费和财务管理；负责上述单位的国有资产调拨、报废等资产管理；负责指导企业上报“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双百工程”、“万村千乡”等项目资金工作，监督、检查企业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银川市国有企业类、非国有企业类、城镇集体企业类、外商投资企业类报表编制、汇总、财务决算；指导和监督企业改制、企业破产清算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及财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银川地区年度企业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企业税源调查两项专项调查工作。

(十)综合科

负责全市非税收入的政策落实、收费稽查、收费公示、立项审批、催收催缴工作；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社会团体收费专用收据、民办非企业收费票据、自治区统一收据的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出让金专用收据”的领取、使用，监督土地收入的收取，及时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与自治区财政厅结算用于农业开发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参与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廉租住房、住房补贴等政策性资金的管理；负责彩票的发行和彩票公益资金管理工作；负责自收自支单位（收支两条线）的经费和财务管理，编制和批复单位的预算、决算；检查、指导辖区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负责专项基金的审核、拨付、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监察条法科

负责对市属各部门、辖区财政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局机关内部各科室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国有资本金管理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受理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和对坚持执行财经纪律进行打击报复的案件；审核市属各部门拟定的法规中有关财税条款的合法性；负责本局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检查监督

辖区财政部门和局机关内各科室实施行政处罚和采取强制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度性；办理本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组织实施机关效能建设；为局领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全市财政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和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参与财税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会计科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检查、指导市属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执行会计法规和会计核算制度情况；草拟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负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办理银川地区财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负责会计证年检工作；指导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工作；指导、监督市会计核算中心的管理工作和全市会计档案管理。负责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资质审批及许可证的颁发；负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及公告社会工作。

(十三)政府采购办公室

贯彻《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的中长期规划；按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目录规定，制定银川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审核政府采购计划；统计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监督审核社会中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指导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机构工作；审核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的拨付，组织效益评估；受理政府采购中的投诉，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辖区的政府采购工作，组织政府采购人员培训；完成局长、分管局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39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19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5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银川市林业局)职 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银川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银川市林业局)职 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挂银川市林业局牌子,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绿化和全市林业建设、林业资源保护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园林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城乡绿化、林业资源保护、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编制全市国土绿化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工作,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分期建设计划和专项绿化建设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园林绿地管护规范标准,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管理和保护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

(四)编制全民义务植树计划,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监督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组织社会面上的绿化工作;

(五)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指导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林业资源和林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组织指导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林权、林地管理,依法对林业资源的利用、更新、木材采伐、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

(七)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监督、保护及其规划的上报审批工作;

(八)组织园林绿化科研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提高园林绿化科技水平;

(九)负责林木出入境检疫及花、草、籽种的病虫害检疫,组织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管理全市古树名木和城市雕塑;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园林管理局(林业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工作,承办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文书档案管理,内外事接待,系统安全保卫,保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及车辆、财务等后勤保障管理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和公务员考核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系统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编制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培训;承办干部职工考核、任免、奖惩、调配、职称、技术等级评聘、劳动工资、退休工作;管理干部档案。

(三)计划财务科

编制部门财务预算、决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监督绿化专项资金使用,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负责劳动工资、固定资产统计及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园林建设科

编制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施工质量和养护标准、规程等;组织、协调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审核专项绿化工程预、决算及城市建设项目中配套绿化工程项目;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花卉、城市雕塑、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和苗木采购;负责全市范围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建档立案,设置标示;负责园林系统生产建设及全市专项园林绿化工程统计工作;负责园林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五)林业科

编制全市林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重点林业项目规划;组织协调全市林业建设,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指导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检查指导全市优势果品、设施果树、花卉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执行有关林业各项法律、法规,负责林权、林地管理,依法对林业资源的利用、更新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业检疫、陆地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审核林业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科普和技术干部的培训,负责林业生产统计。

(六)绿化管理科

调研起草城市园林绿化、林业资源建设、管理、保护等地方性法规;承办住宅小区、城市建设项目中绿地规划审批及已竣工建设项目的绿化验收工作;承办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审批,占用城市规划绿地、已有绿地的审批,损伤树木的建设施工、开挖沟槽的许可,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企业专业资质的审查、报批和年检工作;监督、检查绿地规划落实情况,依法收缴易地绿化补偿费、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处罚违反园林绿化法规和林业法规的行为。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21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7—9名(含银川市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

五、其他事项

银川市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是银川市首府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绿化工作方针、政策、法规、规定;编制全市全民义务植树计划,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全市城乡绿化工作,落实单位门前“三包”任务,指导全市行业、单位、庭院、小区的绿化及树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绿化的宣传、发动、检查、评比、表彰、奖励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一)绕城高速公路范围以内,及绕城高速公路圈外500米范围内、沿山和沿河旅游带、机场高速公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管理审批,由市级负责;

(二)市辖区国土资源分局承办绕城高速公路圈外500米范围以外(不含沿山和沿河旅游带)、机场高速公路两侧500米范围以外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农村建房用地报批初审工作;

(三)银川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承办开发区土地

征用报批初审及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的初审工作;

(四)集体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实行包干到区制度,市辖区按市上下达的征地拆迁任务具体负责实施,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核并与各地区签定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银川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测绘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审核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编制和实施土地

利用计划；参与审核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定并组织全市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保护基本农田；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四)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执行地籍管理技术规程，统一管理城乡地籍工作；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定级、登记、发证工作；

(五)负责全市土地征用管理；承办全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各类建设用地指标的分配使用；贯彻执行国有土地划拨目录；负责绕城高速公路范围以内，及绕城高速公路圈外绿化带、沿山和沿河旅游带、机场高速公路两侧、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登记管理；指导县(市、区)、乡(镇)、村用地管理及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组织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工作；负责土地评估机构资质审查；

(六)管理全市土地资产、土地市场，负责以上规定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的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全市土地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土地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实施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许可、登记发证和转让登记制度；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矿业权流转市场；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地质勘察单位的资质，管理地质勘察成果；

(八)监督、检查土地、矿产、测绘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调处国土资源纠纷，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监测地下水动态、保护地质环境；负责建设项目的地质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

(十)负责全市测绘行业和测绘市场管理，承担辖区内测绘单位资质审查和测绘成果的收集、建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授权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十一)领导各分局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开发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工作职责，市国土资源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后勤事务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文书档案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公自动化的组织推动工作；负责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承办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党组搞好系统纪检、党建、妇女、工会、共青团工作。

(二)法制监察科

研究起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行业管理等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和《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和测绘行业违法违章行为和案件；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法律诉讼；负责信访工作；协助业务科室对审批的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三)耕地保护科

负责全市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管理和农地转用、土地征用有关管理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农地保护、耕地特殊保护、耕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

未利用土地开发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等有关规定；组织基本农田保护；编制、审查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方案，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各类建设项目以及农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审查、汇总、报批工作；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流转管理以及临时用地管理；指导组织农用地定级估价评测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用地的论证、验收；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合理利用土地；制定和组织实施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及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市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调整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查报批；承办撤村建居后剩余土地收归国有工作；负责征地拆迁纠纷的裁决；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四)测绘地籍科

贯彻执行地籍管理办法，负责市辖区城镇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登记发证以及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组织县（市、区）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土地统计、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负责全市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及其它市级重大测绘项目；负责收集、管理基础测绘成果；负责全市测绘单位资格审核、测绘任务登记以及测绘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测量标志的管理和维护。

(五)土地利用规划科

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制定土地利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抵押的监督管理；审核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拟定存量土地供应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土地市场，汇集、发布各类建设用地信息，跟踪检查各类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情况；指导组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工作；审查土地评估机构资质，对土地估价结果备案。

(六)矿产资源管理科

组织全市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依法进行采矿许可登记和采矿权转让审批登记，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调处矿业权争议、纠纷；审核评估机构从事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采矿权评估结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开展矿产资源调查统计和供需形势分析，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地质遗迹和化石产地的保护管理；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勘察的监督管理。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不含市辖三区分局 15 名行政编制）。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6—9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的工作部门。现将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一)银川市市辖三区的村庄、集镇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核,市规划局组织论证,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银川市绕城高速公路圈外500米范围内、沿山和沿河旅游带、机场高速公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由市级管理审批;

(三)绕城高速公路圈外500米范围以外(不含沿山和沿河旅游带)和机场高速公路两侧500米范围以外的村庄、集镇建设项目,由所在区统一受理并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四)德胜工业园、望远工业园、河东机场片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片区纳入银川市城市规划审查管理范围;

(五)负责市辖三区内城市建筑的外装修及景观设计(含城市雕塑)的审查。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

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各类专业规划;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对各类规划成果进行审核、认定;

(三)负责全市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市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及市雕塑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市辖三区内城市建筑的外装修及景观设计(含城市雕塑)的审查;

(四)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规划许可,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的验线和规划验收工作;

(五)负责全市规划用图的编制和规划管理所需基础图件等技术资料的审核、收集;组织规划设计项目的招投标,推进科技进步,推广科技成果;负责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更新和利用;

(六)负责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和综合利用;组织开展

城乡规划的宣传、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

(七)组织对全市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依法查处规划违法案件;承办有关信访接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八)负责城乡土地出让“招标、拍卖、挂牌”的规划指导;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九)指导、监督全市集镇、村庄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集镇、村庄规划的执行情况;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规划管理局内设 9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后勤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重要会议组织、文电处理、信息综合、文书档案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公自动化的组织推动工作;负责安全、保卫、保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承办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党组开展纪检、党建、妇女、工会、共青团工作。

(二)法制监察科

调研起草规划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组织对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规划方面的违法案件;受理规划执法投诉;组织对建设项目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协调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以及政府督办件、市长邮件、领导批示件;负责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三)规划管理科

负责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定点工作,拟定土地使用强度标准和限制性、指导性规划设计条件;核定用地性质、数量及具体范围,对用地性质调整提出规划审查意见;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乙、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承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的规划管理事项;联系、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

(四)市政工程管理科

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市政工程管线走向定位、管径及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电信、路灯等市政工程的

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城市主要街区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和报刊亭、电话亭及其他公用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为建设单位提供道路及其它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技术条件;负责城市各类市政建设项目的放线、验线及竣工规划验收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部分);负责组织城市规划用图的测绘编制和成果验收工作。

(五)建设工程管理一科

负责兴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市辖三区内城市建筑的外装修及广告、景观设计(含城市雕塑)的审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建设工程管理二科

负责金凤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负责政府代建项目和市辖三区范围内的加油加气站的规划审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建设工程管理三科

负责西夏区城市规划区和市辖三区范围内的工业项目及康居工程的规划编制和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工业建设项目的放线、验线与竣工规划验收。负责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大片区(宁东化工基地、河东机场片区、望远和德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监督和指导各开发区按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控制性规划落实建设项目,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建设工程规费收缴科

负责规划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收缴工作。

(九)村镇规划管理科

拟定全市集镇、村庄规划的指导性意见,制定地方性的村镇规划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规划控制区内集镇、村庄的规划审批和管理;负责县(市、区)重点建设地带的规划审查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指导、监督县(市、区)小城镇和村庄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审查小城镇建设、村庄建设中基础设施和大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负责示范小城镇和“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8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9—15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队))是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管理的工作部门,又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现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一)《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相对集中的环保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调整原各行政管理部门行使;

(二)市城管局承担的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许可调整交由辖区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领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园林绿化管理、城市规划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

理和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指导、督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件;

(五)组织、领导全市环境卫生工作和管理环境卫生行业;负责审查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制定城市容貌管理标准。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容貌整洁、美化工作;承办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违法违规和过期临时建、构筑物进行查处;承办设置审批和管理占道经营摊点、摊区;

(八)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和建筑渣土的收集、清运和管理;并对违法违规的各种行为进行查处;

(九)制定宠物管理办法和标准,指导全市做好犬类及宠物的饲养、交易管理工作;

(十)承办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城市管理局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管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机关的政务活动、对外联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及公文的草拟、收发、印制、督办和管理；负责办公用品、设备的保障等后勤事务管理；组织协调办理人大、政协提案、意见和市长邮件、领导督办件等事项。

(二) 组织人事科

负责承办党组日常事务和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团、工、青、妇及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干部选拔、任用以及人员培训、管理、考核，劳动工资、职称评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离退休审批及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三) 计划财务科

编制城市管理经费预算，负责经费的拨付、使用管理；负责城市管理各类规费、罚款的收缴监管；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内部审计与监督。

(四) 市容管理科

拟定城市容貌管理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指导、检查全市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建、构筑物外表面管理办法和建筑物、构筑物美化管理；负责“门前三包”的组织落实及卫生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承办户外广告设置的技术勘察和管理，督促、指导门头牌匾设置管理工作。

(五) 综合管理科

拟定占道经营摊点、摊区设置规划，并监督实施；对城市车辆清洗、修理行业进行规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临时占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对违章、过期临时建、构筑物进行检查，并组织、协调各部门进行拆除；指导宠物及犬类饲养、交易、管理工作；承担市政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遗散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承担施工单位挖掘道路工程采取封闭式作业、禁止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禁止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以及运输产生扬尘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撒漏的监督管理。

(六) 法规监察科

研究、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

策；草拟、审核、申报城市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法律法规普及、培训、教育，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监察工作；组织办理行政复议、应诉事项。

(七) 宣传教育科

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全市开展文明卫生意识教育；组织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素质教育；宣传报道城市管理工作，收集有关信息，编写城市管理动态、简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八) 指挥调度中心

拟定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部署、指挥、调度、检查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组织、协调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突发事件、重大案件查处；受理督办指令、相关部门转办及群众来信来访和来电投诉，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九) 行政许可科

受理、审批广告牌、宣传栏、阅报栏设置的申请；受理、审批利用条幅、彩旗、拱门、气球、立柱及舞台、宣传点等进行宣传活动的申请；受理、审批临时设置占道经营摊点、摊区的申请；受理、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受理、审批环卫设施拆除、移动和城市垃圾处置核准及经营性处置的申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受理事项的现场勘察和联合办理工作。

(十) 爱卫办

组织起草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工作；承办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各部的联络和有关工作；负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组织、计划、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组织实施以改水、改厕为重点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组织开展群众性的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宣传科学除害知识，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45 名（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35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1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增加职能:

- (一)指导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职能;
-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农转非人员及村干部养老、医疗及失业保险制度;
- (四)享受就业再就业相关优惠政策,对商贸服务型企业税收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及劳务派遣组织资格的认定。

下放职能:

- (一)在各县(市)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的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市辖区非公经济组织的劳动保障执法检查调整由辖区承担;
- (二)民办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初级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的设立审批调整由辖区承担;

(三)职业介绍机构的资格认定工作调整由辖区审批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编制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监督检查职权,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处理;指导、监督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普及及宣传教育工作和信访工作;

(三)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的政策、措施;规划、指导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核准招工、就业培训广告资格;建立和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制度,拟订本市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再就业规划和政策,解决体制转轨遗留问题;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

城乡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转移培训、劳务输出和市内公民境(国)外就业工作;负责境(国)外人员在本市就业管理;

(四)拟定职业技能开发培训规划,组织实施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农村劳动力、农民工职业技能鉴定;

(五)执行劳动关系调整规则;鉴证劳动合同,核准集体合同,调处、仲裁劳动争议,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六)负责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工作;执行最低工资制度,核定市属企业工资总额基数;监督实施企业年度工资增长指导线;拟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则;拟定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提出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的意见;严格执行退休制度;承办职工工(公)伤认定、伤残等级评定与疾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制定医疗保险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八)拟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和内部审计;

(九)研究拟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政策和措施;指导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推动县、区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十)负责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工作,定期发布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十一)组织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和局系统单位工作;拟定

机关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负责领导交办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会议组织、综合性文件起草、公文审核,文印、文电处理,机要文书立卷归档,保密管理和接待联络工作;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人事、工资、职称、公务员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承担内部审计监督,行政后勤、安全卫生、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信访、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等工作;起草、修订、清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

(二)行政许可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减少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相关措施和制度,对行政许可办事流程提出具体要求;负责局属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许可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批准,重大、复杂行政许可事项提请局领导研究;定期向局领导汇报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的清理;协调市直部门中与本局相关联的行政许可工作。

(三)劳动保障监察科

拟定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劳动合同鉴证管理和集体合同审核,规范劳动关系;制订全市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开展全市劳动保障和社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指导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考核;负责政策性安置和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建立和转移;按分工负责“农转非”审核和技校毕业生建档工作;负责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接续等问题;负责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商贸服务型企业税收减免认定和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范围的界定;负责劳务派遣组织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

(四)劳动工资与仲裁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制定调节收入分配政策,监督实施企业年度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组织实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拟定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核定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

额及经营者的收入，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劳动工资政策；审批本市行政管辖区各类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监督执行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拟定本市劳动仲裁组织规则和办案规则；对市、县（区）劳动仲裁机构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业务监督，组织全市劳动争议案件评查工作，负责市、县（区）劳动争议仲裁员培训，协调集体上访、罢工等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处理和上报工作，指导辖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五）培训就业科

拟定促进全市城乡统筹就业和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再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就业再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工作，制订就业再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制定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以及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引导和组织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向城市有序流动，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城乡各类人员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以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推行就业准入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资格认定并监督管理；组织对职业技术院校、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培训学校教育质量的督导和评估，指导监督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业务工作。

（六）养老失业保险科

贯彻国家、自治区养老、失业保险基本政策，拟定养老、失业保险发展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组织实施退休政策，负责工龄审定、办理参保职工正常退休和核准提前退休工作；拟定养老、失业保险费率变动、社会统筹、个人帐户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运营的规范性文件、保险经办机构建设规划、补充养老保险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及特殊贡献待遇的核定工作；拟定养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参与银川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审核工作；指导养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七）医疗保险科（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以及特困群体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险综合统计和预警预测分析；拟定医疗保险各种待遇指标和基本医疗服务、医疗药品的范围标准及年度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认定及年审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医疗机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情况；拟定工伤、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社会统筹政策、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政策；拟定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监督指导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拟定劳动鉴定机构管理规则；负责全市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工（公）伤（亡）事故的认定工作；组织工伤（含职业病）伤残等级、因病和非因工负伤伤残等级的鉴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死亡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落实工作。

（八）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科

研究制定我市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监察管理的政策和决定的具体实施意见、办法；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议事协调、决策的行政监督工作；负责本市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投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现场监督；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助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设置银行专户进行监管；协助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审计监督；协调组织基金经办机构对各类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的参保缴费进行稽核及监管；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基金的账户管理、缴费核定、待遇支付、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受理查处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诉和举报。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2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8—12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3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房产行政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的工作部门。现就市住房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一)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城市方面的牵头职能;

(二)承担市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住宅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管理,审核发放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

(四)建立房地产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五)负责本行业“两新”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强化职能:

(一)大力开展物业服务业,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二)加强保障性住房工作,在确保房价稳定的前提下,逐步缩小收入水平与房价之间的差距,同时逐步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比例,从根本上解决广大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

(二)危房改造项目。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住房保障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住房制度改革、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管理、供热管理、拆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银川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审核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房屋中介机构的资质,依法规范和管理房地产企业、物业管理企业、

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

(三)负责房屋拆迁管理,规范拆迁行为,审核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

(四)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审核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培育和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市场;

(五)负责全市供热管理;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供热计量和收费的相关经济、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供用热行为;

(六)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培育、发展、规范房地产市场,依法管理全市各类房屋的权属登记,审查确认房屋产权,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并对全市各类房屋的转让、抵押、租赁,房地产中介、担保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七)制定和完善住宅小区(包括零散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八)对全市新建商品房进行预(销)售管理,审核发放预售许可证,登记备案商品房预(销)售合同;

(九)负责建立房地产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房地产各类信息,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为制定房地产发展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十)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和维护,稳步推进直管公房的出售;

(十一)负责全市公有住房的出售及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分配;负责管理全市房改、物业专项维修、供热保障统筹等有关资金,监管住房公积金;

(十二)制定银川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和管理及危房改造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住宅建设规范、标准,研究制定住宅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住宅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调节住房供应,建立结构合理的住房供应体系;

(十四)建立商品住宅性能管理制度,推广应用住宅建设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提高住宅产品的综合质量;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管理,审核发放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

(十五)承担市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住宅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在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城市方面的牵头职能;

(十七)负责所属局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本行业“两新”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保障局现内设8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贯彻落实房管局各项工作安排,并督促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贯彻执行;起草房管局综合性文件、规划、安排,承办各类会务,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处理、传递、催办,立卷归档,打印和报送,管理印鉴;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负责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编辑《房产动态》,安排落实对外事务;负责机关内部治安、保密工作;负责机关车辆、计算机等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购置、管理工作;负责局信息中心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

编制银川市社会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计划;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他自建房销售管理;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负责直管公房房改售房资金的收缴、直管公房和廉租住房租金的收缴管理;负责会计基础工作,编制局系统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分配下达事业经费支出预算及财务控制指标,负责会计决算;负责经费划拨,负责政府社会保障住房建设工程、旧区整治工程资金筹集、成本核算和工程结算;办理市会计核算中心的报账业务;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收集、整理物业管理、城市供热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数据,测算服务成本;负责统计工作;归集、整理、保管各类合同档案;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供热单位资质年检工作中财务、统计指标的审定。

(三)组织人事科

负责干部职工的考察、任免、奖惩、调配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制定党员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的实绩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具体工作;办理组织、人事、编制、干部、工人离退休、退职、老干

部服务、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具体事务；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干部职工人事档案；负责党务工作，制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考核细则，组织、指导、考核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组织关系在局党委管理的规模以上改制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三区范围资质等级为一、二（含暂二级）、三级非公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为一、二级（含暂二级）非公有制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为一、二级非公有制供热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能正常、稳定经营的非公有制房屋中介企业的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

（四）政策法制科

负责调研、起草、修改房地产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房地产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监督局属各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局系统法律顾问的管理，办理涉及房管局的各类诉讼及复议案件；负责房屋拆迁管理，核发拆迁许可证；规范拆迁行为；调解、裁决拆迁纠纷；负责拆迁政策法规咨询、宣传、教育培训和拆迁信访接待及拆迁纠纷排查工作；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五）住宅产业科

贯彻、执行国家住宅建设规范、标准，编制住宅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调节住房供应，建立结构合理的住房供应体系；组织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保障性住房工作，提出在确保房价稳定的前提下，逐步缩小收入水平与房价之间差距，逐步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比例的相关意见，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销售管理、监督、检查和综合验收，研究住宅产业化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组织住宅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完善住宅建筑和部品体系；建立商品住宅性能管理制度，提高住宅产品综合质量；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承担市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住宅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供热改革的试点和推广、应用工作。

（六）房地产行业管理科

研究拟定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规范房地产各行业有序经营；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拆迁、供热、物业管理、室内装饰、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审查与认证管理；建立房地产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对企业的动态管理，规范行业行为；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监管，承担直管公房及政府廉租住房等社会保障住房的建设管理，协调、监督、指导行业协会工作；负责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承担施工单位在现场采取封闭、遮盖等措施，禁止从高处抛洒建筑垃圾，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进行房屋拆除作业的监督管理。

（七）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研究拟定培育发展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负责商品房预售、交易、产权产籍管理，审核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许可证》，对房屋权属登记、他项权利登记、房地产测绘、房屋租赁进行监督、管理；审核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性质及设计变更事项；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管理，审核发放《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分析，发布房地产市场的各类信息、数据和报告，为制定房地产业发展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八）宜居工作科

负责全市宜居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及宣传工作；编制宜居城市建设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宜居指标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分析，对全市宜居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评价、分析，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开展全市最适宜居住城市课题研究，建立宜居城市研究框架及宜居建设科学体系；建立宜居城市建设工作制度，指导、督促各责任部门宜居指标的落实；组织全市宜居建设重大活动；建立评价奖励制度；对全市各住宅小区的宜居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评估。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3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8-11 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3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外事侨务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一)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及我市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自治区重要团组出访、外宾来访、经济发展合作项目信息的收集和落实工作;承办教育、文化、科技等各类对外合作项目的牵线搭桥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对外工作、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地方性外事侨务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外事侨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对外方针、侨务政策情况;

(二)掌握外事工作动态;协调各部外交事活动计划,审核、报批涉外工作请示、报告;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本市重大涉外事宜;

(三)掌握全市外事工作情况及外籍人员在本市活动情况;负责本市与国外开展友好城市、友好区州(县)的结好工作;

(四)接待重要外宾和从事公务活动的外交人员及进行采访活动的外国记者;指导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外宾接待和礼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

(五)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事项的审核、报批;办理本市因公出访人员的有关手续;承办市级领导出访和邀请外籍人员来访事宜;

(六)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在银的外国专家、华侨和三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员的涉外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帮助解决归侨、侨眷和港

澳同胞及其眷属生活实际问题；负责来本市定居的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接待安置工作；

(七)指导和协调两县三区和市各有关单位外事侨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外事纪律和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处理涉外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

(八)了解和掌握本市在海外知名人士情况，开展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友好交往活动及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和人才工作；

(九)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及我市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措施、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本市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案(事)件；指导本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十)负责自治区重要团组出访、外宾来访的合作信息的收集和落实工作；负责全市对外交往合作的经济联络和跟踪服务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境外非政府组织；承办教育、文化、科技等各类对外合作项目的牵线搭桥工作；收集有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经济发展合作项目信息，提出对外扩大交流合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负责对外开放，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调研和信息报送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设3个职能科：

(一)综合科

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各科的工作关系；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制定全市外事侨务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各种综合性文件；负责组织、人事、财务、纪检、保密、文书处理、文电起草、印鉴管理和内宾接待及与外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制定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和涉外保密制度执行情况；收集交流外事信息；编写、会审重要涉外报道稿件；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在银的外国专家、外侨和三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引进国

外智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涉外参观点的建设工作。

(二)外事科(市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

办理本市因公出国(境)事项的审核、报批；办理本市因公出访人员的有关手续；承办市级领导出访和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及市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承办来银重要外宾和从事公务活动的外交人员及采访活动的外国记者的接待工作；承办对出国(境)人员的外事纪律教育，了解出访团组(人员)在外工作情况，处理涉外事件；组织外事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拟订有关外事工作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外事和礼宾接待活动；联络、接待半官方和民间重要往来活动；承办本市与国外建立友好城市、友好州(县)的结好活动；承办本市友好出访团(组)的组织报批工作；办理友好城市合作交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捐赠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境外非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本市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案(事)件，指导本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承办教育、文化、科技等各类对外合作项目的牵线搭桥工作；收集有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经济发展合作项目信息，提出对外扩大交流合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区对外扩大开放，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调研和信息报送工作。

(三)侨务科

拟定并实施侨务工作规划；承办海外华人、华侨的联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和人才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承办来银观光、讲学和洽谈贸易的重要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的接待工作；承办华侨捐赠与侨务信访工作；组织侨务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6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3—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

银川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市对外友好协会办事机构设在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配事业编制3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 (银川市新闻出版局 银川市文物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银川市新闻出版局、银川市文物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文物管理的工作部门。现就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协调、组织农村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转移职能: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上交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承担。

下放职能:

打字、复印审批管理事项交由辖区办理。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化艺术、文化产

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

(二)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工作的政策、规定;

(三)指导全市艺术创作与生产,挖掘、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以特色文化为龙头的各种艺术的发展;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社会文化活动;

(四)根据有关法规对全市文化、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和文艺演出,文物、艺术品交易,出版、印刷市场,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进行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

势,引导全市文化市场发展;指导全市各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图书报刊发行等学会、协会的工作;

(五)组织农村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广播影视的需求,发挥传播先进文化的作用,促进新农村建设;

(六)协调组织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交流工作;

(七)指导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系统开发利用高新技术;

(八)组织实施局属各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提出培养文化艺术后备力量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监督、管理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调控、监督各项业务经费的收支;

(十)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局(银川市新闻出版局、银川市文物局)内设 7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研究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拟定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组织起草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协调机关日常工作,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基本建设、财务工作;负责保密、文秘、机关后勤、文书档案、信息处理等工作;指导系统内各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承办局党委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局系统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劳动人事、工资福利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承办干部职工调配、录用、离退休手续;负责机关和系统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录用、考核、奖惩、培训等工作;承办文化、新闻出版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用、考核等工作;承办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管理本系统的人事档案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

(三)文化艺术科

拟定全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研究;指导、推动社区、企业、军营、农村、校园文化建设和发展工作;指导群众文化的创作研究和理论研究;协调组织全市重大广场、节庆、专题、社会及群众文化活动,指导社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研究拟定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各县(市区)、乡、村、街道、社区基层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协调、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市属文化艺术单位的

业务建设;推进各类文化艺术场馆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图书文献古籍的保护工作。

(四)文化产业科

调查研究文化产业发展态势,编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文化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扶持和促进全市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发展,充分挖掘银川的自然风貌、历史人文中有利文化产业发展鲜明特色;推进文化体制的改革;指导、协调、促进全市文化设施建设,研究拟定文艺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电影、美术品市场的发展规划;扶持和促进精神产品产业发展和建设;负责文艺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互联网经营场所、音像制品零售和出租等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管理。

(五)新闻出版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自治区新闻出版产业规划、有关经济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研究拟定有关地方性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负责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零售、出租的行政许可管理;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六)广播影视管理科

拟定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发展规划,参与制定相关的法规条例;负责闭路电视系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报批和监督管理;实施对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监听监看;指导、协调市辖县、区广播电影电视的建设发展工作;指导广播电视系统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

(七)文物管理科

拟定全市文博事业发展规划,研究起草地方性文物保护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和“四有”(有机构、人员、经费、档案)建设;拟订全市文物调查、维修、发掘、修复等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编报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计划并监督使用情况;指导、协调全市文博系统的科研工作,培养文博专门人才,组织文物工作的对外合作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盗掘、破坏、走私、倒卖文物的违法犯罪案件。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0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7-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的工作部门。现就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增加职能:

(一)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二)《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的环保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由市城管局调整到市环保局承担。

下放职能:

餐饮娱乐业《排污许可证》初审;辖区内污染事故处理和来信来访工作交辖区环境保护分局承担。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银川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银川地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编制银川地区环境功能区划;对银川地区重大经济、技术、能源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保护内容;参与拟定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国土开发、区域经济开发、产业发展以及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可持续发展纲要;

(三)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地面扬尘、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湿地、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三产”业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银川地区环境保护管理行政规章;

(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协调解决跨县、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辖区内和涉及辖区外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协调银川境内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六)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银川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七)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审定辖区内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三同时”管理及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和限期治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示范区、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境内湖泊湿地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定量考核工作；

(八)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发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本地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九)负责银川地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银川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银川市履约活动，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十一)协助管理本地区的核安全、辐射环境和放射性废物；参与本地区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环境保护局内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文档、文秘、印鉴管理

及相关会务、内外接待工作；承办局机关政务，协调直属单位工作；负责局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职称评聘工作；协助局党组承担党务、工会、妇女和共青团工作；负责信访、提案、公众举报的办复；负责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协助局党组开展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安全、保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卫生、绿化、计划生育和职工文娱、体育活动等工作；负责本局财务、固定资产、车辆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综合规划科

拟定银川市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本地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区域开发和综合整治规划中环境保护部分的编制工作；参与编制银川市可持续发展纲要；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汇总审核全市环境统计数据；编制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和污染源治理基金的使用计划，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组织环境监测工作，监督检查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和数据统计上报，汇编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监测年鉴；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定量考核指标的数据汇总、计分、审核以及上报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组织实施。

(三)污染控制科

研究、起草污染控制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污染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行政代执行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和(工业企业、交通、施工噪声)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污染源治理项目年度计划和限期治理项目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市区各种类型锅炉、炉窑的烟尘排放及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承办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许可工作；监督、指导有害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运用；协助管理本市放射性、电磁波污染；组织乡镇企业污染情况调查，指导乡镇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

清洁能源行动计划,承担银川市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开发监督科

组织实施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负责新建项目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防治,参与建设项目的选址、可研、设计审查及项目的审批;组织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负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承担本市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新、改、扩建锅炉、茶炉的审批,并参与竣工验收;指导、协调集中供热网络建设;协助指导地方自然保护区和农业生态试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五) 法制宣教科

拟定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办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推选工作;拟定环境保护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拟定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和行政规章;组织业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培训;承担局行政复议领导小组和行政处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审核行政处罚认定,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具体事项;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组织开展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指导开展普及环境科学基础知识

活动。

(六) 餐饮、娱乐、服务业(简称“三产”)环境保护办公室

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三产”业环境保护行政规章;负责本市“三产”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三产”业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事项;调查、研究“三产”业环境污染状况,提出对策;负责“三产”业环境污染问题的调查、处理,落实限期治理工作;负责“三产”业环境污染群众信访的办理答复。

(七) 自然生态保护科

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组织编制银川市重要区域、流域生态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提出本地区新建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和银川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市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银川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监督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协同其他部门查处生态破坏案件。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20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7-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3 名。

在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动员暨五创工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崔波

(2008年2月28日)

今年是自治区成立50周年。隆重热烈地庆祝自治区成立50周年，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喜事。银川作为大庆活动的主会场，肩负着迎大庆的重大政治责任。今天召开这次大会，就是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开展“迎大庆、树形象、做贡献、促发展”活动，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率地推进50大庆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庆活动圆满成功，进而开创出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早在2004年，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就提出：“谋划当前要着眼长远……把迎接、庆祝自治区成立50周年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重要任务。”随后启动的“五创”以及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一定意义上就是为50大庆做准备、打基础。经过全市人民近几年的共同努力，我市已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正在向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的目标冲刺。刚才，我们隆重表彰了在这些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就是因为他们为迎大庆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也是为了号召全市上下向他们学习，为50大庆争做贡献。

现在距离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活动只剩下7个月的时间了，迎大庆工作已经到了冲刺阶段，到了最关键的时刻。为了高标准做好这项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是全面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重大机遇

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是一次重大的政治活动。早在1936年，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在现在的同心成立

了豫海回族自治县，开创性地选择了民族区域自治这条中国特色民族发展道路。几十年来，包括宁夏在内的各民族自治地方阔步走向进步、走向开放、走向富裕，充分证明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旺盛生命力。作为我国三大政治制度之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们认真扎实地做好迎大庆工作，充分展示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指引下，银川市50年来建设发展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示银川市以及全市各族人民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所形成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对于进一步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调动全市各族人民热爱宁夏、热爱银川、建设宁夏、建设银川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向心力，进而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和历史意义。

其一，全市人民对50大庆的期盼，能够凝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对于庆祝自治区成立50周年，全区、全市人民早就翘首以待。人民群众期望把一个繁荣发展的宁夏、一个富裕文明的银川展示给世界；期望宁夏、银川更加昂首前行，走在时代的前列；也期望自己的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这种期待能够焕发出活力，给人信心，催人奋进；这种期待能产生出勇气，克服困难，勇往直前。珍惜和利用好这一难得的资源，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就能形成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强劲动力。

其二，在中央、自治区的大力支持下，可以办成一批多年想办而未能办成的大事。前不久，温家宝总理指出，要把宁夏的发展提到国务院的议事日程上统筹考虑，把宁夏的事情办好；国家各部委要加大对

宁夏 50 大庆的支持。充分利用好举办 50 大庆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的支持,办好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好事、实事,集中力量上一批改善发展环境、促进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上一批保护环境、促进生态建设的环保项目,上一批提高发展质量、增强综合实力的产业项目,对于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具有突破性的作用。

其三,有助于在全国确立起“雄浑贺兰、多彩银川”的城市形象,大大提升银川的知名度。自治区 50 大庆,嘉宾云集,国内甚至国际新闻媒体都将关注宁夏、关注银川,使宁夏、银川形成一个阶段性的全国热点,因而是一次全面深入地宣传银川、推介银川的大好时机。通过大庆的一系列活动,可以使中央和国家部委、各兄弟省市的领导同志以及国内外广大客商进一步加深对我的市的了解,极大地提升银川的对外知名度,“雄浑贺兰、多彩银川”的城市形象也一定会借此机遇在全国清晰地树立起来。

总之,机遇难得。全市上下要倍加珍惜机遇,敏锐把握机遇,善于抢抓机遇,切实把机遇转化为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实际成果,奋力开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新局面。

二、奋力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

我们庆祝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不仅要展示发展成就,更重要的是把各族人民群众的热情引导到推动经济发展上来,奋力实现经济发展的新跨越。具体来讲:一是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质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有效转变;二是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经济总量和整体实力不断壮大;三是发展的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充足。

做强做大优势特色产业是实现新跨越最主要的因素。要最大限度地把人、财、物等各类要素向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加快规模化、集群化、专业化进程。在此基础上,第一,要集中力量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和“铸龙工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是城市竞争力的基础。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就是要培养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企业真正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实施机械装备制造业和奶产业“铸龙工程”,就是要以培育“龙头”企业为核心,引导关联中小企业向其集聚,提高产业的配套能力和集聚度,增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这两项工程,市委、市政府已经作了具体部署。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传达、贯彻、落实,组

织和引导全市企业广泛参与其中。广大企业要开阔眼界、增强胆识,积极主动地朝着“小巨人”企业的标准去努力,不断完善自己、突破自己,成长为银川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

第二,要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随着我市农业基础逐步强化,适应城市化、工业化对农业发展的需求,市委、市政府今年年初作出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决策。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实现区域布局特色化、优势产业规模化,进而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格局。要推动“两强多优”产业发展由简单扩大规模向更加注重科技、市场开拓、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培育新型农民等方面转变。春节前,一次几十年不遇的灾害天气对设施园艺造成了一定损失。但即使面对这样严重的、恶劣的天气,绝大部分温棚仍然保证了正常生产,证明我们发展设施园艺的决策是正确的。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广大农民一定要坚定抓好设施园艺的信心和决心,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充分利用好各种有利条件,推动设施园艺实现更大的发展。

第三,要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我市服务业发展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大庆之年,大量的人流、物流、资金流都会向银川集中,一系列的商机摆在面前,这是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大好时机,餐饮、住宿、交通、商业、娱乐、旅游、文化等行业将直接受益,搞得好的会有突破性进展,其它行业受大庆的带动和影响,也会有许多有利的发展机会。我们应当敏锐地把握大庆带来的商机,调动起每一根神经,尽快实现服务业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推动服务业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

全面完成这些发展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要继续争取和实施一批优势特色突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发展项目,保持一定的投资规模。着力抓好已经确定的 120 个投资千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特别是其中 60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加快推进陆港、空港、物流港等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协调制度和全程跟踪服务制度,确保每一个项目都有人管、有人盯,争取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达效。要加大对优势骨干企业以及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力度,引导和协助这些企业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地挖掘潜能,加快做强做大。

二是千方百计抓好招商引资。今年是迎大庆之年，招商引资有很多有利条件，要进一步发挥各招商主体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各个领域广泛开展招商活动，特别是加快服务业与大城市乃至国际的对接，吸引发达地区知名服务企业来银设立运营机构，与我市服务企业开展合作，以对外开放的实际成果向 50 大庆献礼。三是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要推动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稳妥、彻底地解决遗留问题；积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切实抓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改革，打造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进农村信息化试点，规范土地流转，搞好农业设施抵押贷款工作。四是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支持和鼓励创业。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仍然要把优化发展环境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发展的主要措施，巩固和扩大优化政务环境、司法环境、人文环境的成果，不断把优化发展环境的工作向纵深推进。特别是要把大力支持创业作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战略措施来推动，积极拓宽创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消除创业的体制性障碍，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创业文化，让一切会创业、能创业的人都能在银川找到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奋力打造城乡新面貌

自治区 50 大庆，最能反映宁夏形象的是首府银川。中央代表团和各省(市)区、全区参会人员的主要活动在银川，看到的、感受到的也主要是银川的城市环境和风土人情。环境的好坏会给参会人员留下深刻的印象，进而影响整个大庆活动的最终效果。因此，良好的城乡环境是搞好 50 大庆的基本保障。为此，总体上要求城乡面貌要发生显著变化，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重点项目建设的速度、质量、水平都达到国内一流，建成一批能体现银川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工程；二是城市特色更加彰显，现代性更加突出；三是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水平显著提高，市容市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抓好 50 大庆重点项目建设。所有重点项目在 8 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国际会展中心等“三馆两中心”是大庆活动的主要场所，必须在 6 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览山景观剧场及城市雕塑工程，一方面是献礼工程，另一方面对拓展城市发展

空间、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具有重要意义，要确保在大庆前建成。每个项目都要建立目标考评责任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一些关键项目要每周报告一次。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及时解决问题，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打破常规，加快进度。要建立项目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责权利相协调的机制，注意发挥使用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项目建成后能够迅速投入使用、发挥作用。

二是着力打造特色街区。尽快完成南关清真寺、新月广场特色街区改造，对中山街、解放街、新华街、北京路、新昌路、兴洲路等 17 条主街道和南门广场、玉皇阁片区、西塔片区等 5 个经典街区实施“穿衣戴帽”和“洗脸修面”工程，将历史和民族文化元素创造性地融入城市色调和建筑风格中，以较高的现代化水平和浓郁的民族、地域特色展示银川的崭新形象和独特魅力。规划、建设、城管等部门和三区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调动全社会和各产权单位的积极性，突出重点，明确分工，加快实施进度，一砖一石精挑细选，一瓦一棱精雕细刻，一草一木精养细护，使银川的特色和品位得到全面提升。

三是着力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在城市，以整治脏乱差、治理环境污染、增加城市靓色为重点，按照“谁的管片谁负责”的原则，动员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和市容综合整治，使城市环境面貌得到彻底改观，展示全国卫生城市的良好形象。尤其是对广告、店牌、橱窗，要加紧制定细化的标准和规范，尽快组织整治，在达到美观整洁要求的同时，彰显银川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鲜明特色。要加大对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整顿马路市场、流动摊点、早市夜市、市场出入口经营、露天烧烤和各类违章占道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整治城市居住小区(特别是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居住环境。在农村，要着力打造“塞上江南”新风貌。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机场高速、石中高速两侧综合整治。抓好全市 1009 个村庄布局规划编制任务，高标准推进“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继续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清除乱堆、乱搭、乱建现象，切实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实施一批水利、交通、林业重点工程和改水改厕、沼气、太阳能等项目，使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实实在在的提高。要着眼长远，以这次整治行动为抓手，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是着力提升城市亮化、绿化水平。实施城市夜景亮化美化工程,对路灯智能控制系统全面升级,营造新华街商业区、经典街区、艾依河等重点区域的特色夜景,对特色街区进行立体亮化,进一步完善现有城市广场的亮化设施,打造璀璨辉煌、高雅别致、流光溢彩的城市夜景。以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抓住春季植树造林的有力时机,大力实施城乡增绿工程,打造具有西北特色的园林绿化风格。高标准抓好正源北街、亲水大街等7条城市主干道景观林带建设及“三馆两中心”周边、阅海览山景观剧场的绿化美化工程,实施好中山公园、宁园等一批绿化改造项目,提升重点区域、街头公园的绿化美化档次。实行绿化“门前三包”,巩固绿化成果,完善绿地功能,千方百计增加绿化面积。

此外,要借迎大庆之机,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有针对性地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新建改建凤凰南街等20条城市道路、30条小街巷,开工建设贺兰山水厂、第五污水处理厂等一批城市公用设施,加大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电、供热等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完成北京路公交专用道建设,新辟公交线路8条,新增公交车371辆。加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努力缓解交通压力。

四、奋力取得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进步

长期以来,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始终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来抓,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羊绒产业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优势产业成为全市经济的重要支柱;回族聚居乡镇的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移民地区整体上摆脱贫穷;高中、大学录取回族学生比例分别达到36%和32%,已大大超过回族在总人口中的所在比例(27.5%);大型原创回族舞剧《月上贺兰》在银川和北京成功上演,举办了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市公务员中少数民族的比例达到24%,去年换届后各级领导班子中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达到39%。当然,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多方面原因,我市民族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作为回族自治区首府,在50大庆这样一个特殊时期,必须勇挑重担,在新的起点上奋力取得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进步。所谓新进步,至少应做到:一是移民地区经济社

会快速发展;二是民族优秀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三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全市各族人民都要包容以至欣赏各民族之间的差异,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使各民族既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又各得其所、各尽其能、各展所长。要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使“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深入人心;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各地要对本辖区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状况开展调查,切实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抓好百所回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集中在民族聚居地区开展“三下乡”活动;大张旗鼓地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加强对民族问题的调查研究,正确处理好民族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具体途径,高度警惕、严密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

二是推动民族经济加快发展。要努力打响“清真”品牌,加快德胜清真食品工业园建设,培育好厚生记等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清真食品、保健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抓好清真美食文化城建设,开展清真餐饮名店、名小吃、烹饪名师认定工作,打造清真餐饮品牌企业;大力研究开发回族餐饮、服饰、日用品、装饰品及旅游产品,尽快实现产业化;积极开展赴中东、东南亚招商引资活动,办好首届回商大会,协助办好并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投资贸易博览会,打造国际清真冷鲜物流中心。要把加快移民地区经济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努力提高转移就业能力,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保持移民地区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态势。

三是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丰富多彩的回族文化是多彩银川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促进银川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要大力实施民族文化“走出去”战略,努力扩大对外文化交流,重点抓好《月上贺兰》等文艺精品的展演,向国内外展示首府文化的多元之美、和谐之美;加强回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充分挖掘服饰、音乐、舞蹈、体育、餐饮、建筑等方面的文化资源,以全新的形式把民族文化的精华表现出来,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五、奋力塑造银川市和银川人的新形象

当7个月后自治区50大庆在银川隆重举行的时候，我们该以什么样的新形象来展示银川市的风貌、展现银川人的风采呢？我认为，应起码具备以下三点：一是“包容、诚信、自强、创新”的城市文化品格进一步彰显；二是“雄浑贺兰、多彩银川”的城市形象进一步确立；三是市民整体素质有较大提升。实现这样的目标，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

一是大力实施道德建设工程。道德水平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自治区把今年作为“思想道德建设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礼、信、孝、爱”为切入点，努力把全市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今年是迎大庆之年，因而要把社会公德建设特别是文明礼仪作为重点突出抓好。

道德建设是在思想领域搞建设，主要是确立观念、塑造精神、树立风尚、养成习惯，要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线，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诚信银川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的具体实践加以推进。要在全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市民素质教育活动，修订完善《市民文明公约》，编印市民素质教育手册，并以社区为基础，依托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对全体市民普遍进行培训，培养和增强人们的开放意识、公共意识、精品意识、规则意识、合作意识，促进现代文明素质的养成。要广泛开展公共文明道德实践活动，倡导文明行车、文明乘车、文明走路、文明游园、文明观看演出、比赛等，组织文明礼仪大赛，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爱惜和保护公共设施，在衣、食、住、行、娱和人际交往中逐步养成尊重他人、尊老爱幼、礼让宽容、举止文雅的习惯。要在全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建立一支以市民群众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志愿者队伍，围绕迎大庆积极开展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要总结和发现各方面的先进典型，特别是来自普通群众、平凡之中见伟大的先进典型，引导人们向先进典型学习，明辨是非、善恶、美丑和荣辱。全市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单位，都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建设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道德建设是全社会的责任。全市上下，不论仕农

工商，不论男女老幼，不论职位高低，每一个人都有责任有义务、也有力量有条件为道德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大家要时刻把自己作为城市的一个“窗口”、一张“名片”，立即行动起来，从身边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抓起，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奉献的过程中，增强道德认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争当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和新型人际关系的倡导者，在学校里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职工，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形成道德建设人人参与、道德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二是大力开展对外宣传。要加强策划，主动出击，在发挥好我们力量的同时，更要主动加强与中央和自治区以及外省市、境外媒体的合作，组织好对外宣传活动，充分展示银川雄浑的魅力和多彩的历史文化、自然风光、社会生活、人文风情，充分展示我们的发展环境，让国内外各界人士进一步认识银川、了解银川、关注银川，把“雄浑贺兰、多彩银川”的城市形象清晰地展现给世界，迅速提升银川的知名度。要坚持宣传搭台、经济唱戏，把对外宣传与招商引资工作，与商贸、旅游、会展等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积极争取中国500强企业发布暨高层论坛在银川举行，筹办好首届银川国际风筝大赛、第八届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等活动，努力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是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动文化建设大发展、大繁荣。50大庆是全区全市人民的大庆，必须坚持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各地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精心策划和组织一系列形式多样、有声有色、异彩纷呈，为广大市民所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展示出银川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表达出银川人民的喜悦之情、幸福之情。各项庆祝活动要尽可能让广大市民参与其中。要把迎大庆作为提升首府文化软实力的难得机遇，创作一批具有时代气息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编辑出版一批讴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辉煌成就的经典图书，举办一批高品位的书法、美术、摄影和民间工艺展，组织好大型文艺演出、焰火晚会等文化庆祝活动，特别是要争取多搞一些全国性的文体活动。要抓好银川文化城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

六、奋力推动社会建设再上新水平

迎接50大庆，不仅要让人民群众看到宁夏、银川辉煌的发展成就，更要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发展的成果。因此，必须把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体现新水平，应是多方面的，从迎大庆的角度看，主要是以下三点：一是一批涉及民生的实际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广大群众从中得到更多实惠；二是社会秩序更加安定和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三是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为此：

一是切实解决好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在着力抓好未安置拆迁户安置工作、开工建设50万平米经济适用住房、解决农村5万人安全饮水问题等10件政府承诺的为民办实事工程的同时，高度重视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以及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在居民收入方面，努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缓解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高层次人才收入增加得更快一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非农就业和非农收入比重。在扩大就业方面，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妥善解决下岗失业人员特别是“4050”人员及失地农民就业问题，保持并努力扩大基本解决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的成果；完善针对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加大就业培训力度，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认真研究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实施好35所中小学新建扩建工程，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完善困难家庭学生助学体系，妥善解决进城务工和外来投资者子女上学问题；开工建设职业教育中心，力争使没有升入大学和普通高中的学生全部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完善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全面落实药品购销“三统一”，解决好“看病贵”难题；加强流动人口和移民地区计划生育管理，提高人口质量。

二是切实创造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政治、社会稳定是确保庆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的基本条件。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

一责任”的思想，坚决克服模糊认识和麻痹松懈情绪，进一步健全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要把维护稳定的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深入平安创建活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及时整治治安突出问题，防止治安乱点、难点和热点的形成。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认真调处、限期解决，决不能把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更不能把矛盾上推。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遗留问题、热点问题，要慎重处理，避免因工作上的失误引发新的矛盾。公安、消防、交通、安监、卫生、药监等部门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覆盖全社会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来的安全隐患，不管涉及到什么人、什么单位，都要依法处置，不留空档，不留死角。进一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特别是加强对物价的监控和管理。周密安排好各项庆祝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维稳工作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体系，以及救援处置应急预案，抓好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是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上。健全社会常态管理机制，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市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交、出租汽车以及邮政、电信、移动通讯等公共服务行业，要开展一次全面的检修服务，抓好服务标准的落实，特别是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要集中进行整改，为群众和客人提供便捷、经济、安全、环保、舒适的公共服务。

七、高标准、严要求，全力以赴做好迎大庆各项筹备工作

50大庆关系全局、涉及各方、惠及全民。办好50大庆，人人是形象、人人是环境，人人受益、人人有责，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任何一个人、一个单位工作不到位，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大庆，影响银川和银川人的形象。全市各行各业、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全体市民，包括中央、自治区驻银单位和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都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观

念,认真思考自己在迎大庆中能做什么、应做什么、要做什么,既要立足岗位做贡献,又要积极主动做贡献,自觉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一要解放思想。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界、各级干部、每个市民都要结合各自的实际,结合迎大庆的要求,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遍性、根源性的问题,那些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入分析这些问题后面的思想原因和制度根源,进行深刻地讨论、总结,使自己有所警醒,从而更好地破除障碍、解决问题,以思想大解放推动各项工作大发展、大进步。

二要拼搏实干。始终保持一股闯劲、拼劲和韧劲,坚决克服“不催不办、办办停停”和“遇到困难绕着走”的不良现象,定下来的事,再大的困难,也要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要在全市上下特别是广大干部中提倡和树立“跟得上、拿得下”的精神状态。“跟得上”,就是要求思想、认识、行动要跟得上形势的变化和时代的节奏,时刻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和快速的反应力,始终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危机感;“拿得下”,就是要有“闯”的魄力、“抢”的意识、“争”的劲头,有一股不甘落后的志气、奋起直追的勇气,锲而不舍地抓落实,不达目的不罢休。

三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银川历次迎大庆活动以及承办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的成功经验,借鉴吸收区外首府城市迎大庆活动的好做法,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大胆创新,办出一流水平。各地各部门都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通过中央和自治区的支持,使我们各方面的发展条件得到更加明显的改善;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氛围,调动和保护好干部群众热情创业、激情干事的积极性、创造性;要正视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善于运用改革的办法化解难题、突破瓶颈。每个人都要积极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和需要,打破影响事业发展的条条框框和陈规陋习,做到思维超前、行动超前。要认真总结干部群众在迎大庆过程中的新思路、新方法、新经验,进而建立起一种推进落实、加快发展的新机制。

四要营造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要紧密围绕迎大庆这个主题,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民族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要多角度、多层面地报道迎大庆工

作,广泛宣传迎大庆中的先进典型和好做法、好经验,使迎大庆的各项任务、重点活动、基本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和动员人们积极为迎大庆做贡献。各单位、各社会组织也要结合实际,做好各自的迎大庆宣传发动工作。

五要全民参与。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家家都是东道主、人人都是主人翁”的意识,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各尽所能,齐心协力搞好迎大庆各项工作。每个公民和社会组织都要从干什么、怎么干两个方面入手,争做迎大庆的参加者、建设者、推动者。各地各部门都要根据迎大庆总体安排,推出一些主题鲜明、便于操作、容易见效的活动载体,为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创造条件。迎大庆既是对首府发展成果的集中检验,也是对各级党委、政府执政能力和广大干部工作水平的集中检验。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努力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迎大庆筹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检查督促的职能,盯紧项目建设、庆典活动、对外宣传等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对涉及迎大庆的事项,要优先安排,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总之,要排除各种干扰,克服一切困难,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六要奖罚分明。迎大庆工作,没有拖的余地,没有补救的机会。如果发现工作干不上去,要赶快换人;如果由于工作懈怠、不负责任而耽误事、干错事,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也要严肃追究其上级领导的责任。纪检、组织、宣传、人事、监察、督察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建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要安排进展台帐,工作业绩、实际表现全部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之中。迎大庆活动结束后,市委、市政府要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在迎大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特别要表彰奖励一批奋战在基层、一线的普通市民、普通干部和热心迎大庆活动的各界朋友,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50大庆的新起点上,不断开创银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同志们,惠风劲吹,风帆正举。让我们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区市党委、政府的要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奋力拼搏,出色完成迎大庆任务,为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潘跃龙 银川市副市长

贾奋强 市公安局局长

范金山 银川警备区司令员

郭更生 武警银川支队队长

王 勇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王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学海 市地震局局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经委主任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 全 市规土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郭正祥 市文广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白建平 市房管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顾维宁 市粮食局局长

金玉祥 市供销社主任

马 军 市供电局局长

王燕虎 市电信局局长

张立勋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杨宝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学海兼任,副主任由兰刚、杨慧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农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保护我市农村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银川建设,根据《宁夏农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农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军生	副市长
副组长:	兰大伟	副秘书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朵勇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 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副局长
	程 华	市卫生局工会主席
	靳阿起	市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王彦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七一	市农牧局副局长
	常文建	市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孔 珮	市妇联副主席
	刘 娟	团市委副书记
	邢怀玉	市扶贫办副主任
	陈邢妍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马 勇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马少红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刘 鹏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何建勃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丽岩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程华兼任,副主任由汤齐生、赵保民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人为办公室联络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	徐 庆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段小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耀勇	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陈 军	市科技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王立新	市司法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钱秀梅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管理局(林业局)局长
	王杨宝	兴庆区党委书记、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梅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梅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银川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现将银川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庆林 银川市园林(林业)局局长

马 磊 银川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刘 福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杨 真 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主任

常明杰 银川市园林(林业)局副局长

李青云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 起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国庆 银川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建春 银川市交通局副局长

汤智勇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鸣义 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彦龙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如林 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 峰 银川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 沛 银川市供电局副局长

郝希奋 兴庆区副区长

陈蕴丹 金凤区副区长

郭正山 西夏区副区长

杨全林 贺兰县副县长

段伏林 永宁县副县长

陈进贤 灵武市副市长

银川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园林(林业)局,徐庆林兼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现将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正祥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 杰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段小平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全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蒋珊珊 银川市规划局局长

张晓沛 银川市教育局局

蒋光临 银川市建设局局长

买锐华 银川市旅游局局长

郭 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高 杨 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闫振华 银川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郭文斌 银川市文联主席

梁海滨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叶建国 兴庆区副区长

马 勇 金凤区副区长

常洪斌 西夏区副区长

俞学华 灵武市副市长

何建勃 永宁县副县长

陈艳菊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梁海滨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学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学新兼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志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波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广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亢晟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闫广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奋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贾奋强任银川市公安局局长;

蒋珊珊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免去汪敬银川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卫东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政 务 要 闻

3月7日 银川市政务大厅工作会议召开。今年政务大厅工作将进一步发挥政务运行中的枢纽作用,实现“两减一再造”,即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再造行政运行流程。并有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效能提高。

3月10日 全市政法综治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在回顾去年工作和分析当前形势的基础上,部署安排今年全市政法综治工作。会议指出,政法机关要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和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为主线,及早做好各项维护稳定工作,为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提供更好的保障和服务。

3月15日 建设“诚信银川”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在兴庆区宁园举行。“诚信银川”建设活动就是要以建设服务型法制政府为目标,建设以依法行政和取信于民、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的政府诚信;建立以诚信征信、诚信评价和失信惩戒为主要内容的企业诚信;同时逐步建立以个人信用数据收集、使用、披露及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个人诚信。

3月1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市领导贺满明、马凯、马迎秋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贺兰县、兴庆区等地,对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进行专题调研。

3月1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自治区环保局局长冯志强,市领导潘跃龙、王久彬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到望远工业园专题研究环保问题。崔书记强调一定要下决心治理环保问题,群众的生活质量是第一位的,决不能因为追求经济效益而牺牲环境。同时,他叮嘱有关部门要大力帮助企业解决环保工作,支持企业发展。

3月20日 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学习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市各级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把“两会”精神传达到基层,传达到群众中去。通过学习“两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立足本职,开拓创新,全力以赴推动银川市跨越式发展。

3月24日 今年是自治区成立50周年,我市将承办一系列大型活动,为招商引资工作带来良好



机遇,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是引进实际到位资金175亿元,并将举办2008年中国企业500强选拔发布会暨大企业高峰会以及第一届“回商大会”,为招商引资搭建平台。

3月24日 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巡视。主要巡视我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落实跨越式发展目标任务,加强效能建设,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及巡视整改“回头看”等方面工作。

3月2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市长王儒贵会见了来银考察的德国舍弗勒集团亚太区首席财务执行官河仁义、舍弗勒集团中国区税务经理王佩珍一行,并就该公司在银项目扩产进行了友好座谈。

3月2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调研“塞上江南新风貌”工程贺兰段建设。调研中,崔波指出,“塞上江南新风貌”工程要规划先行,做到沟、渠、田、林、路、塘整治全面结合,全面整治。而且,要在开展春季工作的同时,为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做好准备,通过改造建设,彻底解决排水等问题。同时,要与爱伊河两侧的整治建设衔接起来,因地制宜,大力开展“四水产业”等,从而形成绿茵环抱、沟渠顺直、林网成方、鱼池遍布、村容整洁的“塞上江南新风貌”。

3月25日 银川市委办公厅印发了《银川市市直部门县处级干部实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该《办法》将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全面、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市直部门县处级干部的工作实绩。

3月30日 以“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为主题的银川市“与奥运同行”系列活动在大连路正式启动,王儒贵、马建民、尤艳茹等市领导,以及来自我市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学校的共青团员共2000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百企帮百村 共建新农村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口帮扶工作的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 刘正慧 梁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民心工程，这一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2006年以来，银川市委统战部、市扶贫办、市工商联根据党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全市广泛开展了引导100家非公有制企业与100个村对口帮扶，实施“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参与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这种新思路、新载体、新方式为统筹城乡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一、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帮扶贫困村的基本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对“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活动的领导，银川市成立了由市委统战部、市扶贫办、市工商联组成的“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活动领导小组。同时，紧密结合银川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银川市《关于积极引导和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的实施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到企业宣传动员等形式，在全市上下营造了浓厚的“活动”氛围。

二是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民企帮村”活动健康高效地发展，离不开龙头企业的带动。西夏区恒泰元种禽有限公司和邻近的吴苑村达成意向，无偿给村民捐赠10000只种鸡，用于发展家禽养殖业。宁夏兴俊集团和银川建发集团捐资4万元为灵武市团结村修路；银川市烟草专卖局为灵武市永清村和新民村资助34.6万元修建致富渠。这些帮扶活动既帮助村民发展了生产，又方便了村民与外界的经济联系，有力地促进灵武市狼皮子梁移民村的经济发展与新农村建设。

三是直接参与村务管理，为帮扶村致富提供组织保证。“民企帮村”活动的实践，呼唤建立民营企业家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今年以来，领导小组大胆探索，创新扶贫思路，从企业里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到贫困村担任村干部，加强村级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农村自身“造血”功能。宁夏周景世荣设施花卉示范园、银川昊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等12家非公有制企业与兴庆区掌政镇茂盛、强家庙等11个村分别签订了《共建新农村 对口帮扶协议书》，力争经过5年时间，通过聘请担任名誉村长、经济顾问，发展特色农业，在帮扶村投资建厂、订单农业、发展劳务经济、捐资助学等多种方式，帮助和带动当地农民迈向小康之路。

四是提供智力支持，有效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一技之长，就有实现就业的本领和天地，部分民营企业通过招收农民工，提供技术培训，使农民成为产业工人或技术农民。由中燃远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远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钟惠明董事长出资150万港币，对移民地区贫困农民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目前已有1529人参加了培训，90%以上实现了就业。

五是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我市组织民营企业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效果明显。新华百货有限公司为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小学捐助钢笔、铅笔、本子等学习用品1577件，衣服、鞋、裤子等生活用品2000多件。温州商城董事长和100名商户为永宁县闽宁镇木兰小学捐款10万元，为孩子送去御寒的冬衣和学习用品。银川市个私协会兴庆区

二分局的私营企业家们捐款2万元，资助移民贫困地区大学生10名每人2000元，使他们圆了大学梦。

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帮扶贫困村存在的问题

一是近年来，相关部门虽然在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帮扶活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宣传、推动、协调、服务上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存在着脱节现象。

二是还有一部分民营企业家对社会慈善事业、积极支持公益事业，主动参与新农村建设，倾情回报社会的感恩意识不强。对社会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存在厌倦情绪。

三是参与帮扶的民营企业家服务手段和能力不强，客观上造成协调力度较弱。如政策协调、融资协调、税务协调等方面工作做的不够。

四是还没有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项目库。可供企业家选择的项目不多，适合银川市移民地区贫困村的产业配套项目还没有得到开发利用。同时，对于已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或开工项目的跟踪服务也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帮扶贫困村的几点建议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企业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自觉自愿、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循序渐进、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积极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紧密结合产业推动、资源共享、市场拉动、智力扶贫、捐赠救助等重点工作，实施以光彩事业对口帮扶为主要内容的“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

一是务求实效。组织开展“民企帮村”活动，一定要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帮扶双方的意愿，不搞强迫命令。我市在已落实的民营企业家中，全部是主动向统战部、扶贫办、工商联争取帮扶项目，开展帮扶活动。

二是不拘形式。在帮扶结对上，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实力状况，找准切入点，采取产业带村、项目兴村、村企合作、入户结对等方式参与新农村建设，努力在适宜的地域、适合的领域开展帮扶工作，不搞“一刀切”、“齐步走”；在帮扶数量上，可由一个企业与一个村庄或多个村庄结对帮扶，也可由几个企业联合帮扶一村。

三是直接捐赠。主要是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捐资捐物，帮助建设农村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民图书馆、农村敬老院等公益事业。发动企业职工开展

结对帮扶、助学扶贫等献爱心活动。直接捐赠既需要企业自身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回报社会的愿望，也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予以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比如，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可以通过以企业或企业家名义冠名给予相应的荣誉和精神鼓励；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可考虑在税收方面予以相应的优惠。

四是聘任经济顾问。主要是通过聘请民营企业家担任村经济顾问，引进企业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为贫困村出谋划策，并对具体村务提供参谋、建议、咨询、资金等方面的帮助。当然，聘请村经济顾问不仅要积极主动，更要认真稳妥地选择一些素质好、见识广、热心农村建设发展的企业和企业家来担任村经济顾问。同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要进行大力宣传、表彰，以增强企业和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五是产业带动。主要是通过企业在农村建立农业原料基地、产品配套基地、劳动力供应基地等形式，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农民转岗就业，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对此，政府要从信贷支持、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明确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和农民群众创业兴业，突出地方特色，培育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是合作开发。主要是通过企业出资金、建项目，农村出劳力等，实现企业的资本、技术和市场与农村的资源、土地和劳动力有机结合。这样既为农村经济发展找出一条新路，也有利于企业拓展新的发展空间。这种共建模式需要按照“整体规划、统筹开发”的要求，搞好建设规划，实施合理开发。企业要主动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地与合作村建立利益联接机制，同时，还要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和协助政府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全面的公共服务等方面探索有效途径，为繁荣发展贫困农村经济做出贡献。

银川市实施“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是一项实践性、创新性、探索性很强的工作。“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和差距，企业、企业家的整体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成效与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要不断总结经验，扬长避短，博采众长，解放思想，锐意创新，大力拓展活动空间，把“百企帮百村光彩工程”不断推向深入。

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引领

努力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银川市审计局局长 李自辉

全市开展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的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是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扎实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搞好这次大讨论活动，对于动员全市各级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七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要求上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指导意义。作为专司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的审计机关来说，要切实以“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引领，“突出一个主题、加快四个推进、采取五项措施、提升五个力”，促进效能建设，以新的精神状态，应对新挑战，谱写新篇章，努力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一、突出一个主题，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审计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首要的就是贴近经济建设，突出构建和谐社会主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好“参谋助手”的作用。审计工作要始终把政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通过审计监督，不仅查错纠错，更要站在宏观的高度，对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探寻体制、机制方面的成因，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服务。今后几年，我市的重点项目建设、农业、社会保障等资金越来越大，这就要求通过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杜绝和减少损失浪费，把资金真正用到实处，实现和谐社会。

二、加快“四个推进”，充分发挥审计效能

审计机关要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认真剖析审计职能履行情况，着重解决审计工作不适应

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思想观念、思想境界、精神状态和发展思路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审计效能。要加快“四个推进”：

一是深化绩效审计探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科学发展观的落实；特别是我市面临着“五十年大庆”，重点工程项目数量多，任务重，审计机关要适时调整工作重点，及时整合审计资源，把政府投入大、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全市重点工程作为审计监督重点，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坚决查处工程建设中的损失浪费、违规挪用等问题，促进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突出民本审计理念，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问题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重点加强对农业、林业、社会保障、科教、文化、扶贫、救济、财政转移支付等各类专项资金的审计和审计调查，强化对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揭露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纠正违规挪用和损失浪费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积极为“构建和谐银川”服务。

三是结合财政收支分类改革，持续强化财政审计一体化理念，推进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规范；重点审计预算编制及预算分配、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支出的执行和当年各项专款安排使用情况。通过审计促进财税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预算分配行为，做到本级预算收支内容真实完整。促进各部门依法行政，严格预算管理，制止铺张浪费，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重点揭露不按规定细化和批复预算，以及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挤占挪用专

项资金,以及财政资金闲置、使用效率低下和严重损失浪费问题;预算外资金不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支不脱钩、随意坐收坐支问题;所属二级单位财务管理混乱,弄虚作假,私设“小金库”问题。必要时延伸审计二级预算单位,揭露深层次问题。同时,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促进财政部门增强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坚持以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基础,全面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损失浪费问题,推进惩防体系构建。重点检查在资金管理及使用中,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有无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管理粗放、质量低劣、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和套取国家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工程立项和建设程序,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立项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产生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采取五项措施,保障审计事业顺利发展

“解放思想大讨论”就是要创新、要高效勤政、要将工作落到实处,这必须要有措施保障。

(一)创新管理,真抓实干,提高审计监督水平。

首先要 在全体审计干部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持续一段时间集中抓好十七大精神的学习和贯彻。二是要创新思维,拓展审计理念,努力从简单的查错纠弊式审计向促进提高管理水平的效益审计转变。通过审计要力求从体制和制度层面发现问题,从宏观上把好政府资金管理使用的关口。三是要加强审计决定的落实工作,提高审计监督效果。第一要创新管理,提高审计质量。审计实施中要把握实质问题,不在鸡毛蒜皮上纠缠。查出的问题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依法处理,合理得当。第二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和交流,取得理解和配合支持,同时针对查出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第三要充分运用法律法规赋予审计机关的工作权限,依法对查出问题严肃处理。同时,通过逐步开展审计结果公告等形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审计决定的执行和整改建议意见的落实。四是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安排和实施审计项目,继续把基建投资项目审计作为重点,同时加大对

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力度,深化预算执行审计。进一步扩大审计监督覆盖范围突出审计重点。五是全面加强审计机关作风建设,坚持自我约束自我完善,从严治审,廉洁从审,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并切实贯彻执行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

(二)严格执法,创新质量控制,规范审计工作。

做好审计工作首先要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遵照审计署“六号令”等审计规范进行审计;抓住计划方案、复核、会议审定等几个关键环节,严格管理、考核、实施,规范各项审计工作,提高质量水平。转变审计项目管理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控制,今年继续对所有审计项目进行工作量系数量化,使工作均衡有效;对所有审计项目倒排出时间表,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加强审前调查工作,深入细致地进行审前调查,找准审计重点、难点和疑点,为实施审计打好基础。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全面提高审计质量。强化现场实施管理,规定各分管副局长每年至少选择二个审计项目,全程跟踪监督、指导、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局党组要求,通过审计要把客观存在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全部都要揭露出来,每个审计项目都要查出问题,并准确定性、客观反映、依法处理;严格执行审计署《六号令》及各项审计规范,规定所有审计项目质量规范打分必须达到90分以上(满分100分),未达到的要进行处罚。

(三)改进手段,探索效益审计,加大计算机审计力度。

围绕市委、政府工作中心,将全市重点项目、重点资金、重点单位纳入审计范围,同时,积极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为“两宜”建设保驾护航。按照审计署总体要求,以促进加强管理为主要目标,以揭示损失浪费为主要内容,在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重大投资项目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领域,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效益审计。对效益审计的目标内容、方式方法、评价指标、报告格式等进行研究探讨,提出规范意见,逐步提高效益审计工作水平。对全局计算机软、硬件进行升级和更新,提高计算机应用水平;扩大计算机辅助审计覆盖面,对具备计算机审计条件的项目和单位,都应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提高效率和质量,争取在计算机审

计领域取得新突破；初步建立全局计算机审计经验库，收集计算机审计案例，做好电子文档的归集和存档工作。抓好学习培训，今年年底对优秀审计项目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 加强学习，拓宽成果转化，服务领导决策。

加强和改进学习、培训、教育方式，采取多种形式，从各个层面提升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着重增强理论研究意识，要求每个审计人员都要带着科研搞审计，做到一个大的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单位(资金)审计项目出一个高质量的审计成果、一篇高质量的科研报告或信息。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前瞻性、全局性问题及时提炼、总结、调研，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充分发挥审计“谋士”作用。加强审计信息采集、编辑、报送工作，充实完善《审计简报》、《审计动态》、《审计要情》等内容，提升信息服务层次和水平。

(五) 加强督查，改进存在问题，努力实现勤政高效。

继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执行各项效能建设规范、规定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促进提高工作绩效水平；从审计项目立项、审前调查、方案制订、现场实施、报告归档等各个环节实施效能评分制，实施无缺点审计项目制度。建立审计机关优化发展环境监察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发挥审计“审、帮、促”的作用；探索绩效考核新模式，对以前制度、办事程序、规定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彻底剔除和废止阻碍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同时，将执行各项审计纪律情况与公务员考核、年度评先评优挂钩，奖罚分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行廉政一票否决制。

四、努力提升“五个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市审计工作，牢牢把握“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以服务和谐社会构建为重点，以建设“两个最适宜”为目标，以“机关效能建设年”为抓手，在“解放思想大讨论”过程中，使审计机关的思想境界有新提升，工作标准和工作效率有新提高，进而实现审计事业有新发展。当前要努力提升审计工作的谋划力、执行力、创新力、公信力和影响力：

(一) 以服务大局为根本，努力提升审计工作谋划力

在坚持依法独立审计的前提下，始终把服务

大局作为全市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增强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谋划力。

1、围绕形势任务发展要求抓谋划。全市审计机关要充分把握自身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责和任务，紧紧围绕和谐社会构建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结合自身工作特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明确审计机关应该做些什么、怎样去做等方面问题，理清具体工作思路和举措，努力在和谐社会构建中凸显作为。

2、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抓谋划。把党委政府满意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诉求，自觉主动地将审计工作融入银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围绕市委关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加快新农村建设、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文化繁荣、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法治建设、解决民生问题、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任务，精心谋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做银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3、围绕坚持服务民本民生抓谋划。突出社会公平正义和改革成果共享，以促进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为重点，从关注公共服务、公共政策和公共财政等入手，紧紧抓住“助业、助居、助学、助医、助困、助行、助安”的“七助”行动相关资金，从审计角度认真研究确保这些资金安全和效益的办法。针对老百姓的这些“活命钱”，切实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保证专款专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4、围绕上级机关规划目标抓谋划。按照审计署最新发布的《2006至2010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并紧密结合银川审计局实际，进一步因地制宜研究贯彻措施和办法，真正把审计事业未来发展的各项规划目标抓在手中、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 以绩效审计为核心，努力提升审计工作执行力

把绩效审计作为考量审计工作执行力的重要标准。以全部政府性资金的绩效审计为目标，以审计调查和专项审计为主要手段，进行审计评价，为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效果和效益服务。

1、进一步深化财政绩效审计。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结合财政收支分类改革，努力探索和深化对全部政府性资金实施审计监督的办法与措

施,推进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规范。根据银川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认真组织好财政“同级审”和“上审下”,努力摸清市、县两级政府的家底,对全部政府性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审计评价,并加强对政府负债、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的审计力度。

2、进一步推动基于经济责任的绩效审计。继续贯彻“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方针,结合中组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把领导干部科学民主决策、推动发展、严格管理、政策执行以及廉洁自律等内容列为审计重点,进一步探索科学的经济责任绩效评价体系,力求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同时,认真搞好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交接审计监督,着力强化对下属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指导力度。

3、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绩效审计。着眼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建设领域经济秩序,以“全过程、全覆盖、全绩效”为目标,认真总结近年来政府投资项目绩效审计做法和经验,不断深化投资绩效审计。尤其要针对当前建设领域突出存在的体制、机制和管理问题以及重大损失浪费问题,如招投标、超概算、监理不到位等情况,深化造价竣工决算审计,探索代建制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突出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康居工程、五十大庆等重大工程项目审计。

4、进一步推动各类专项资金(基金)绩效审计。紧密结合银川市“十一五”发展规划,根据公共财政配置重点优先向科技自主创新、新农村建设、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倾斜的趋势,努力做好这些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的审计探索。重点抓好新农村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中村改造资金、乡镇财政运行情况和村级财务管理等审计和审计调查。

5、进一步依托绩效审计推进惩防体系构建。切实发挥审计监督牵头单位职能作用,服务全市“惩防体系”构建。以绩效审计为主要手段,加大对公共财政支出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稳步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办法和运用办法,研究制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

(三)以推进转型为要求,努力提升审计工作创新力

坚持以创新规范立业,积极推动审计工作从传统审计向现代审计转轨。

1、管理创新。积极探索改进计划管理,注重通过调查研究,找准审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努力优化审计流程,在符合审计法律法规和确保整体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检法司等部门的配合,完善协作机制。

2、手段创新。强力推进计算机技术与审计业务的融合,做到以项目压、以考评促、以培训推、以能手带。着力推广完善审计管理和现场审计实施两大应用系统,全面提高计算机应用水平;重点抓好oa与ao系统的交互使用,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建设好审计专网和外网,拓展审计宣传窗口阵地。

3、方法创新。强化对现有审计资源的整合,注重打破处室界限和专业分工,集中调配审计力量,实行优势互补;在内部资源整合的同时,注重运用好社会审计资源,弥补国家审计力量的不足;用足用好专家咨询制度,确保重大关键审计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项审计调查的作用,抓住经济发展与影响社会稳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服务。

(四)以自身建设为保障,努力提升审计工作公信力

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自身建设立信,恪守“正人先正己”理念,从强化队伍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入手,努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为审计事业发展奠定组织保障。

1、强化队伍管理。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开展“建团结和谐班子、创科学发展业绩、树清廉为民形象”的教育活动,努力打造团结共事、步调一致、相互补台的坚强领导核心,谋大事、抓大事、干大事,以课题调研为载体,做到勤于敢于善于谋划思路、指导实践、狠抓落实。全市审计干部队伍建设上,要巩固“学习型机关”创建成果,进一步抓好教育培训;继续开展和谐审计机关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正义、友爱、向上、有序”的目标;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八不准”审计纪律和其他各项廉政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处室、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

范审计权力运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建立副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邀请特约审计监督员不定期对廉政建设进行监督检查；从政治上关心审计干部的成长，努力营造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机关党组织、工会的阵地作用，形成抓队伍管理工作的合力。

2、强化业务管理。全面实施审计署6号令，不断完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审计项目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完善“三级复核”机制，重点审计项目纳入“三级复核”范围，消除质量控制盲区；切实强化审计质量检查与评优工作，争取有更多的审计项目进入自治区审计厅综合和单项优秀行列；开展“审计质量标兵、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活动，以点带面提高审计质量。

（五）以成果运用为目标，努力提升审计工作影响力

加强审计成果的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提高审计信息利用的层次和水平，促进审计成果为法治政府、透明政府、责任政府建设服务，有效扩大审计工作影响力。

1、审计成果更好地为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开展监督，重点研究分析那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重大问题，从制度、体制、机制和政策层面查找原因，提出加强管理、完善机制体制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形成一批质量高、分量重、效果好的专报信息、审计要情和综合报告，在推动党委政府出台规范性制度上发挥积极作用。

2、审计成果更好地为透明政府建设服务。按照“公开求公正，公正必公平，公平亦和谐”要求，遵循“积极、稳妥、谨慎、细致”原则，健全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制度，逐步、适当地扩大对外公告的数量和范围，把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效结合起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

3、审计成果更好地为责任政府建设服务。密切与被审计单位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履行惩防体系职能部门职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典型性问题，并向党委政府汇报反映，做到防患于未然。积极探索建立审计问责制和追究制，促使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有效得到揭露和查处。

五、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保持良好审计形象

银川市审计局视机关效能建设为系统工程，将效能理念贯穿于整个工作，专门成立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制订了实施意见，并通过强化四项措施，全面扎实推进机关效能建设。

（一）加强建章立制。按照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局机关学习培训、审计执法监督、审计工作责任追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行政事务管理、政务公开等各项制度，力求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把制度建设融于机关效能建设的各个环节。

（二）强化服务意识。我局深入开展以“质量、创优”为核心的主题活动，使全局在履行职责和改革创新上有新的突破，在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上有新的改进，在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满意度上有新的提高。服务大局、服务经济、服务基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总体目标，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加大审计监督，维护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审计效能。

（三）整合审计资源。面对审计任务繁重与审计人员自身力量不足的矛盾，整合审计资源是提升审计成果质量的内在要求。全局着眼人力、信息、技术三种资源，通过培训急需专业人才知识、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挖掘传导利用信息和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等手段有效整合存量资源，既提高审计质量，又发挥审计效能。

（四）严格考核奖惩。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和成效为目的，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把效能考核与工作目标考核、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公务员年度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促使机关效能建设根植于每一审计人员的头脑。

通过“突出一个主题、加快四个推进、采取五项措施、提升五个力”，促进效能建设，使全市审计机关在思想观念上有一个大转变，在境界标准上有一个大提升，在干劲作风上有一个大改进，实现以新观念谋划新思路，以新思路促成新发展，使审计工作更好地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服务大局，为维护银川稳定、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实现跨越式经济腾飞做出应有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核拨鼓楼南薰门维修经费的请示
银政发[2008]25号 2008年2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8]26号 2008年2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调整发放有关问题的请示
银政发[2008]27号 2008年2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银川市奥运火炬传递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8]28号 2008年2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凤凰碑西南角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请示
银政发[2008]29号 2008年3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政务大厅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08]30号 2008年2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节能降耗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银政发[2008]31号 2008年3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银川市2007年度财政总决算的报告
银政发[2008]32号 2008年3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三馆两中心公用基础设施及绿化项目资金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73号 2008年2月29日

银政发[2008]33号 2008年3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市移民地区列入全区整村推进规划的请示

银政发[2008]34号 2008年3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移民地区扶贫贷款贴息的请示

银政发[2008]35号 2008年3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08]36号 2008年3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决定

银政发[2008]37号 2008年3月17日
关于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三零处仓库迁建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8]38号 2008年3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批转银川市农业设施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请示

银政发[2008]39号 2008年3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银川环城高速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的请示

银政发[2008]40号 2008年3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08]41号 2008年3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8]42号 2008年3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黄河银川段开河期防凌工作的紧急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追加春节慰问活动等经费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74号 2008年3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黄河银川段开河期防凌工作的紧急通知
银政办发[2008]74号 2008年3月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购置车辆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75号 2008年3月3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银川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76号 2008年3月3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8]77号 2008年3月1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银川市农村小康环保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78号 2008年3月1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追加今日宁夏制作宣传经费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79号 2008年3月1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3.17”两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8]80号 2008年3月1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大会战”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1号 2008年3月1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银政办发[2008]82号 2008年3月1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银川国际风筝邀请赛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3号 2008年3月18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银川市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4号 2008年3月18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 银政办发[2008]85号 2008年3月18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铁路运输协调领导小组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6号 2008年3月2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08年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7号 2008年3月25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发放政府总值班室值班人员补助费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88号 2008年3月26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银川市市辖区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89号 2008年3月25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政策暨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专项调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0号 2008年3月8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9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1号 2008年3月2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隐患治理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2号 2008年3月2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车船税代征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3号 2008年3月28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94号 2008年3月28日

